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CHINA REFORM COMMERCIAL FACTORING Co., Ltd

##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1栋1703E-68)

# 2021年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 募集说明书 (面向专业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ANGCA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签署日期：2021年5月14日

##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登载于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述文件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 426,403.6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 29,523.01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二级市场价格一般与市场利率水平呈反向变动。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

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七、2018-2020 年，国新保理净利润分别为 32,954.70 万元、17,315.33 万元和 38,381.03 万元。营业利润主要依靠保理收入产生，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银行借款为浮动利率，会随着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波动而变化，由市场利率决定受多项敏感因素变动影响，包括金融行业监管架构及宏观经济政治情况等，因此利率变化对公司经营有直接影响，会引发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波动。发行人通过监测预计利息收入在不同利率环境下的变动进行利率风险管理，利率敏感性分析可以减轻利息变动预期对净利息收入所带来的影响，并权衡采取何种风险规避措施。

八、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为 2.57 倍。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获得农业银行、进出口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等 25 家金融机构的授信，授信总额度为 457.00 亿元，未使用 243.82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 200.18 亿元。若发行人保理项目应收账款回收期与银行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可能引发因期限错配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注意调节控制资产结构，在进行资金分配时，以结构对称、偿还期限对称为指导，合理搭配，防范和控制流动性风险。总体看，公司具备一定资本实力，流动性风险尚在可控范围内。

九、近年来，发行人融资结构中主要为中国国新统借统还借款、国新资本本部借款、银行借款、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债权融资计划等。截至 2020 年末，来自中国国新统借统还的借款余额为 66.10 亿元；来自国新资本本部借款 27.20 亿元；银行借款余额 200.18 亿元；资产支持证券余额为 5.75 亿元、债权融资计划余额为 12.00 亿元。公司保理期限以 1 年为主，其资产负债流动性匹配度相对较高。得益于较强的股东背景，公司融资成本相对较低，银行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5-20%。未来，银行借款成本随市场利率变动，市场利率受监管及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等影响，发行人融资渠道较为集中，存在引发流动性风险的隐患。

十、目前国新保理的保理业务客户主要来自于建筑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建筑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近年来，随着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不断深入，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城镇化的推动，建筑业保持快速发展态势。虽然发行人优先拓展开展经营情况、信用情况、财务状况良好的中央企业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且发行人关注行业风险，通过制定《业务政策指引》明确了资产配置管理目标与原则，将公司业务划分为积极支持、优化调整、适度控制三大类，并针对三个重点风险领域和行业制定了相应的授信政策，提出了风险管控要求。尽管如此，若下游客户因行业原因经营不善，发行人仍将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所带来的偿付风险。

十一、2018-2020 年，国新保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37 亿元、18.76 亿元及-116.13 亿元。2018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资产快速增长阶段，发行人对外投放保理项目余额持续增加导致经营活动流出的现金持续增加。预计未来几年公司资产仍将保持增长趋势，用于对外发放保理项目支付方现金仍将超过保理项目回款，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大于流入，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十二、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与关联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行为，如果关联交易不能按照公允的原则制定价格、并严格遵照执行，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较大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十三、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近年来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资金需求量增加，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

率分别为 85.99%、86.48%及 88.0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扩张所致。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稳定区间范围内。2020 年末发行人风险资产是净资产总额的 8.04 倍，符合 2019 年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下称《通知》）中关于：“商业保理企业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 1%；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的监管指标规定，远低于 10 倍的监管指标，但资产负债率的逐年增加，仍带来了一定的资本结构风险。

十四、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保理融资款余额分别为 237.35 亿元、237.17 亿元及 344.13 亿元。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在个别行业下行、集中风险事件发生的情况下，若保理申请人经营不善，将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收回保理融资款，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投资构成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资产质量和利润规模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五、发行人商业保理业务涉及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储备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业务有望进一步扩展，在未来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资金/资本压力，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 目 录

声 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4
目 录 .....	8
释 义 .....	10
一、常用名词释义.....	10
二、专业名词释义.....	11
<b>第一节 发行概况 .....</b>	<b>14</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5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0
四、认购人承诺 .....	23
五、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	24
<b>第二节 风险因素 .....</b>	<b>25</b>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25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6
<b>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资信状况.....</b>	<b>36</b>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6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6
三、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及评级差异.....	37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38
<b>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b>	<b>41</b>
一、增信机制 .....	41
二、偿债计划 .....	41
三、偿债资金来源.....	41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2
五、偿债保障措施.....	43
六、违约责任 .....	44
七、争议解决方式.....	44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b>46</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46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8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50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1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52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60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63
九、主营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65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97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8
十二、关联交易.....	108
十三、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11
<b>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b>	<b>113</b>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113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13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119
四、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2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23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3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42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43
<b>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b>	<b>145</b>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14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4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45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46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46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47
<b>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b>	<b>148</b>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4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148
<b>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b>	<b>162</b>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署.....	16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163
<b>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b>	<b>176</b>
<b>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b>	<b>195</b>
一、备查文件内容.....	195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95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196

## 释 义

### 一、常用名词释义

国新保理/公司/发行人	指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国新资本/控股股东	指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中国国新/最终控制人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债券	指	公司制法人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大成律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
上交所/上市交易场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二、专业名词释义

保理	指	基于企业交易过程中订立的货物销售或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由商业银行或商业保理公司提供的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信用风险控制与坏账担保等服务功能的综合性信用服务。
国内保理业务	指	融资人向保理公司转让其国内应收账款，保理公司取得应收账款债权，并在此基础上为融资人提供保理融资款、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和坏账担保等一项或多项的综合性保理服务。
保理融资款	指	保理业务申请人在转让给保理公司合格的应收账款后，经保理业务申请人申请，保理公司在保理额度内依约定按照一定比例向客户提前支付的价款。
买方	指	基础交易合同中购买保理业务申请人的货物或服务或使用其设施并负有支付价款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也即是基础交易合同中的付款义务人或债务人。
卖方	指	基础交易合同中提供货物、服务或设施而成为应收账款权利人的一方当事人。在保理业务中，卖方是应收账款的转让方。

应收账款	指	企业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业务，应向购买单位收取的款项。
应收账款管理	指	企业根据保理业务申请人的申请，对特定买方进行资信调查，定期或不定期向其提供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表单、逾期账款情况表单、对账单等，协助客户进行应收账款管理。
应收账款催收	指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付款期限应客户申请，采取电话、函件、上门催款、诉讼等手段等对买方进行应收账款催收。
应收账款转让	指	在保理业务申请人履行基础交易合同项下义务以及符合应收账款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受让客户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应收账款所对应的全部权利。
保理费用	指	保理公司向保理业务申请人提供保理服务而向申请人收取的费用，包括保理费、服务费等。
保理合同	指	应收账款债权人将现有的或者将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人，保理人提供资金融通、应收账款管理或者催收、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等服务的合同。
基础交易合同	指	买卖双方签订的由客户向买方提供货物、服务或设施，买方支付对价的各项合同、协议等商业文件的统称，或根据上下文义，指其中的任何一份合同、协议等商业文件。
反向保理业务	指	国新保理与企业达成保理协议，对为企业供货、位于其供应链上游的中小企业提供保理业务。
保理融资额度	指	应收账款金额*融资比例。
保理融资比例	指	保理融资金额/受让应收账款金额×100%。
保理业务渗透率	指	保理业务规模/应收账款规模×100%。
信用风险	指	因买方破产、倒闭、重整、解散、停止营业、拒绝往来、无支付能力或恶意拖欠所导致的买方未能在保理期限到期日足额付款。所谓恶意拖欠，是指买方在保理期限到期日未足额付款、也未对上述债权提出异议的情形。
信用风险担保	指	在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中，对于经公司认可并核准的应收账款，特定买方因信用风险的原因未能向保理业务申请人足额付款的，公司向客户履行担保付款的责任，亦指担保付款。
信用风险担保额度	指	在无追索权保理的有效期内，在特定买方发生信用风险时，公司对于保理业务申请人应履行担保付款的最高限额。
付款期（账期）	指	自应收账款债权债务形成之日起到基础交易合同约定的付款日之间的期限。如基础交易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付款期，可参考过往交易记录中的付款期和行业惯例进行确定。
保理期限	指	所转让应收账款的剩余付款期限+赊销宽限期+保理业务宽限期。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则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KJLY4W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 1 栋 1703E-68

邮政编码：300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胡剑

联系电话：010-68516538

传真：010-83956849

所属行业：J69 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在北京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新保理于上交所注册发行不超过 30 亿（含）元公司债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公司债券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最终以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额度为准。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以公开发行的方式分期发行。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发行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募

集资金拟用于公司保理项目投放、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2020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新资本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批准国新保理提交的公司债注册发行方案，同意国新保理注册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924 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主要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5、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应金额，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如某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全额回拨至另一品种，则本期债券实际变更为单一品种）。

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品种一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品种一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品种一将被视为第 2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品种一。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2 个计息

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品种一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品种一将继续在第 3 年存续。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品种二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品种二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品种二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品种二。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品种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品种二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以上交所、证券登记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批准的方式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以上交所、证券登记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批准的方式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2 个计息

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品种一存续期的前 2 年内固定不变，品种二存续期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

品种一：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最后 1 年票面利率为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最后 1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最后 1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品种二：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12、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即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1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5】月【19】日。

17、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5】月【19】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5】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5】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5】月【19】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5】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5】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9、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4 年【5】月【19】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5】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

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5】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6 年【5】月【19】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5】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5】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东方金诚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拟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5、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其中【1.22】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8.78】亿元拟用于补充保理项目资金投放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3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户：【3510 0180 8088 75566】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 1 栋 1703E-68

法定代表人：郑则鹏

联系人：胡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8 层

电话：010-68516538

传真：010-88656629

#### （二）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夏坤、刘芝旭、任小璨、李雪君、周凌峰、应剑雄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57061507

传真：010-88027190

**(三)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范为杰、洪浩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5159349

传真：010-65608445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吴蕾、于超、杨倩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6985

传真：010-60836960

**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联系人：邵彬彬、陈玉生、许凯扬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021-50293515

传真：021-50293515

**(四)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D 座 7 层

负责人：于绪刚

经办律师：朱旭琦、曾若琳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五)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胡永华

联系人：孙梅林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55 号新华大厦 32 楼

联系电话：025-85564967、13770559264

传真：025-85567387

**(六) 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 1 幢南座 11 层 1101、1102、1103 单元  
12 层 1201、1202、12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崔磊

联系人：郝明娟、李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七)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任小璨、李雪君、周凌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电话：010-5706150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九）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 **四、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挂牌转让，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办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包括但不限于专项偿债账户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甚至完全不能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的债务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近三年没有出现过关注类或者违约类贷款，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债务本息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 **（六）评级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为 2.57 倍。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获得农业银行、进出口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等 25 家金融机构的授信，授信总额度为 457.00 亿元，未使用 243.82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 200.18 亿元。若发行人保理项目应收账款回收期与银行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可能引发因期限错配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注意调节控制资产结构，在进行资金分配时，以结构对称、偿还期限对称为指导，合理搭配，防范和控制流动性风险。总体看，公司具备一定资本实力，流动性风险尚在可控范围内。

## 2、融资渠道较为集中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融资结构中主要为中国国新统借统还借款、国新资本本部借款、银行借款、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债权融资计划等。截至 2020 年末，来自中国国新统借统还的借款余额为 66.10 亿元；来自国新资本本部借款 27.20 亿元；银行借款余额 200.18 亿元；资产支持证券余额为 5.75 亿元、债权融资计划余额为 12.00 亿元。公司保理期限以 1 年为主，其资产负债流动性匹配度相对较高。得益于较强的股东背景，公司融资成本相对较低，银行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0-20%。未来，银行借款成本随市场利率变动，市场利率受监管及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等影响，发行人融资渠道较为集中，存在引发流动性风险的隐患。

## 3、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

2018-2020 年，国新保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37 亿元、18.76 亿元及-116.13 亿元。2018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资产快速增长阶段，发行人对外投放保理项目余额持续增加导致经营活动流出的现金持续增加。预计未来几年公司资产仍将保持增长趋势，用于对外发放保理项目支付方现金仍将超过保理项目回款，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大于流入，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 4、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与关联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行为，如果关联交易不能按照公允的原则制定价格、并严格遵照执行，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较大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发行人关联方分别为发行人母公司国新资本、实际控制人中国国新、控股

子企业国久数科及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国新租赁。2018-2020 年，发行人赊销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额分别 3.69 亿元、3.98 亿元、1.93 亿元，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为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风险。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独立核算的原则和以市价为基础的公允原则，发行人如果及时、有效地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和可持续性，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防范关联交易额度较大的风险。

#### **5、资产负债率逐年增长的风险**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99%、86.48%及 88.0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扩张所致。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稳定区间范围内。2020 年末发行人风险资产是净资产总额的 8.04 倍，符合 2019 年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下称《通知》）中关于：“商业保理企业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 1%；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的监管指标规定，远低于 10 倍的监管指标，但资产负债率的逐年增加，仍带来了一定的资本结构风险。

#### **6、保理融资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保理融资款余额分别为 237.35 亿元、237.17 亿元及 344.13 亿元。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在个别行业下行、集中风险事件发生的情况下，若保理申请人经营不善，将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收回保理融资款，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投资构成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资产质量和利润规模产生一定的影响。

#### **7、未来因保理业务投放产生的资金/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商业保理业务涉及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储备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业务有望进一步扩展，在未来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资金/资本压力，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 **8、对母公司依赖较大的风险**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来自股东的实收资本净额 40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来自母公司及集团内各关联企业的借款共计 93.30 亿元。发行人对母公司的依赖较大，若母公司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母公司对发行人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企业的经营情况受到一定影响。

### 9、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57.41 亿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 16.09%，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受限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较高，未来若受限资产进一步增加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10、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8-2020 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30.50%、35.68%和 41.94%，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保理项目增加了一些长期项目，同时在融资方面开拓了直融渠道，融资成本有所降低，发行人毛利率有所增加。随着市场竞争加剧，未来若毛利率水平降低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商业保理业务与国家的经济整体发展情况、国内制造业、建筑业企业的经营状况及盈利水平，有着密切的相关性，同时也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性影响较大。当经济处于扩张期时，企业开工率上升，产业链上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发行人的商业保理业务规模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时期，企业开工率下降，应收账款规模降低，发行人的商业保理业务规模增速下降。因此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对于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及盈利水平将构成一定的风险。

### 2、行业风险

商业保理作为加速企业应收账款流转的新型贸易融资渠道，起步时间较晚，商业保理行业风险指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动所造成的保理项目所在的行业景气或不景气的波动风险。一些保理申请人所在行业容易受到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其融资款项偿还能力，导致某一行业总体违约率升高，使得商业保理行业出现系统性风险。

### 3、业务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的保理业务主要涉及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及零售等行业，上述行业的发展及需求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影响，不利于保理业务行业风险分散。因而，经营环境的变化使得发行人的商业保理业务面临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的保理业务债务人所在行业发展持续放缓，则未来发行人业务发展面临不确定性。发行人的业务收入结构单一，将对其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在业务前期尽调阶段，由风险管理部和业务部进行联合尽调，对保理客户经营情况、应收账款情况和担保措施等内容的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对合作企业及应收账款原始项目均进行现场尽调，并根据业务类型和原始项目实际情况对债务人进行现场尽调。发行人对保理业务申请人自身经营情况不佳、保理业务申请人应收账款真实交易背景不易核实等准入趋严或实行退出，从保理业务尽调和项目审批环节严控应收账款质量，防范应收账款到期无法回收风险。

#### **5、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商业保理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随着中国保理行业的发展，国内保理行业的市场竞争将加剧，使得商业保理企业的利润率下降，市场竞争风险加大。从当前市场竞争格局来看，银行保理业务具有资金成本优势，因此在市场竞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获得稳定、低成本的资金，则存在利润率降低的风险。

#### **6、保理申请人无法按计划履约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保理业务，如果保理业务申请人或交易对手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甚至可能影响本次公司债的正常到期兑付。为防范信用风险，发行人将加强制度建设，建立一系列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形成较完备的风险评判标准体系。公司指定专职部门负责信用风险排查、识别、监测和评估，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研究，并着重对公司保理业务涉及的行业进行深入研判，适时制定和修改相关的行业准入标准，为公司选择行业和优选客户提供参考，切实防范信用风险；各职能部门按照风险管理要求和保理业务流程，将项目筛选、尽职调查、初审上报、项目实施和后期管理等各

环节的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人，从源头上控制风险。

### **7、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的保理业务，在客户和行业维度方面，集中度较高。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保理业务余额合计 166.55 亿元，占比为 48.40%，客户融资集中度较高。与此同时，发行人保理存量业务分布在建筑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 6 个领域。其中，建筑业保理余额 317.66 亿元，占比为 92.31%，建筑业细分领域由原有的铁路工程建筑业拓展至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业等行业，对应客户主要为央企及其下属公司，但不能排除单个企业违约对公司经营持续性产生的不利影响。发行人行业集中度较高对风险分散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国际政治形势、经济形势、社会安全事件、安全生产事故、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9、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国民经济的运行状况相关性较高，保理行业一定程度上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在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企业营业收入和居民收入不断增加和消费升级等因素影响下，发行人所在行业得到了较快发展。但若经济周期下行导致国民经济增速放缓，企业发展速度及居民收入增长速度放慢，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及经营活动带来一定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10、保理业务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发行人保理业务需要向交易对手支付价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盈利水平、资产状况对于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及资产安全有着重要影响。若交易对手资信存在瑕疵，或将给发行人的业务带来损失。发行人公司内部有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对于交易对手的信用水平进行内部评估及风险控制。未来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的交易对手数量也将大幅上升，交易对手从事的行业将更加丰富，这将对发行人的交易对手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未来

发行人保理业务交易对手管理能力若跟不上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可能对其未来业务发展构成一定的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人才需求风险

随着近年业务发展，发行人公司规模和经营领域不断扩大，对发行人人力资源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随着保理行业规模扩张、商业保理公司数量快速增长，行业竞争加剧。未来对行业人才需求增加，具备金融、贸易、财税、法律和工程等方面知识的复合型优秀从业人员储备愈加重要。若发行人在人力资源上储备不足，易引发人才紧缺风险，导致竞争能力下降。

#### 2、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按照法人治理相关管理要求，已形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若发生突发事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相关高管人员发生某些无法预见或不可抗力事项，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3、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商业保理业务的普遍性和成熟性尚需提高，在经营方面，发行人还会存在以下法律风险：1) 用信人陷入某经济法律纠纷，或借款人尚未清偿司法机关已经裁定的债务，或借款人拖欠应缴纳的税款；2) 发行人已起诉追债，审判程序或执行程序尚未终结，但预计法律程序完结后将回收大部分保理本息；3) 用信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诉诸法律，经法院对用信人和保证人强制执行后，发行人仍无法收回的保理本息；4) 对用信人和担保人的起诉过诉讼时效，或保理合同等重要法律文件毁损、灭失等公司内部管理因素，发行人无法向用信人或担保人依法追偿的保理项目等。法律风险会对发行人在融资款回收、合同违约业务终止等经营方面造成较大影响，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善和明确，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期限内仍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发行人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为防范法律风险，

公司指定风险管理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和识别，通过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商业保理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负责项目的风险审查，充分揭示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并提出解决措施，制定风险管理框架和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构建业务风险评价及预防体系。

####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商业保理公司对员工专业能力要求较高，从保理客户选择、项目审核评估、合同签订、应收账款转让、保理融资款发放等，每一个流程操作出现错误，都会引起企业较大经营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发行人将通过不断修订相关公司制度和业务流程、改进和完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和员工行为动态监测以及强化事后监督等途径来切实保障公司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操作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宏观经济政策风险主要指国家针对保理业务和保理机构所实施的政策向不利于发行人的方向变动的风险，具体包括业务范围、会计准则、行业监管和税收政策等一系列政策。发行人按监管部门要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开展经营，保持与监管部门的经常性沟通。近年来，我国保理行业在法律环境改善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颁布，2021年1月1日起实施）中增加了9条关于保理合同的规定，将商业保理合同作为有名合同纳入到合同编中。2019年10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分别从风险资产、融资渠道、报告义务、分类处置、市场准入、营商环境等方面进行明确，主要用于规范商业保理企业经营行为，加强监督管理，压实监管责任，防范化解风险，促进商业保理行业健康发展。但若未来国家针对保理业务和保理机构所实施的政策向不利于发行人的方向变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 **2、行业监管风险**

近年来，中央、各地政府及自贸区管理委员会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和法规的落地与实施，包括保理行业的业务范围、会计准则、行业监管和税收政策，依法保护了保理业务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范了应收账款融资风险，规范保理企业的经营行为，为保理行业的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2018年5月，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将制定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典当行三类公司的业务经营与监管职责划给银保监会。2019年，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下称《通知》）的规定：“商业保理企业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1%；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0倍”，正式对商业保理企业风险准备金计提等监管指标做出了要求，发行人2020年末计提了3.78亿元的资产减值，保理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动，对发行人后续经营指标带来一系列不确定因素。

### 3、货币政策风险

保理行业是连接金融产业与实体产业的中间产业，是资本与实体经济的桥梁。鉴于行业特性，商业保理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容易受到货币政策的影响，面临货币政策风险。当国家实行扩张性货币政策时，一方面，宽松的金融环境将使保理行业更容易获得充足的低成本的资金，行业资金充裕，有利于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也面临着其他金融业态的竞争。当国家实行紧缩性货币政策时，一方面，保理行业的资金来源将受到影响，融资成本将进一步上涨；另一方面，对于保理业务申请人来说资金链紧张使得保理业务需求大幅增长。

### 4、税收政策调整的风险

商业保理业在税收方面面临最主要的问题是增值税税负重。商业保理业成本结构中利息支出是主要成本，但无法从进项税中抵扣，使其面临着比其他行业税负高的压力。目前保理公司从事的是类金融业务，是高杠杆的企业，贷款利息是商业保理公司的主要成本。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纳税人购进贷款服务支付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相关支出，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销项税额。由于保理公司取得的进项来源非常有限，所以保理行业相较其他行业税负重，制约了商业保理公司的良性发展。因税收政策对商业保理行业发展影响较大，后续税收政策的变化仍具有引

发风险的不确定性。

##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资信状况

###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 1、主要优势

- （1）国新保理资本实力强，在协助中央企业完成“三去一降一补”任务中承担重要职能，在商业保理行业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 （2）公司商业保理客户质量较好，主要为中央企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叠加健全的风险控制体系及风险缓释措施，其保理业务资产质量保持在较好水平；
- （3）公司资产负债期限匹配程度较高，叠加中国国新和国新资本为公司提供近 90 亿元的统借统还额度，其整体流动性风险较小；
- （4）中国国新是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确定的国有资本运营试点企业，作为中国国新金融板块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能够在资本补充、业务发展、风险管控、流动性管理等方面得到股东持续的支持。

##### 2、关注

- (1) 公司保理业务主要投放于建筑业、制造业、批发零售业和房地产业等行业，行业及客户集中度较高；
- (2) 随着直接融资规模增加，公司保理资产与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匹配程度下降，市场风险管理压力上升。

###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制度，东方金诚将在“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证券评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在交易所网站、东方金诚网站 (<http://www.dfratings.com>) 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东方金诚还将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 三、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及评级差异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日期	主体评级	评级机构
2020 年 4 月	AAA	东方金诚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券融资工具委托进行资信评级的主体评级结果均为 AAA，与本期评级情况无差异。

####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银行的授信情况和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获银行授信额度 457.00 亿元，实际已使用额度 213.19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243.82 亿元。

表：公司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金融机构	授信金额	已使用	未使用
1	交通银行	5,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	进出口银行	4,500,000,000.00	2,323,500,000.00	2,176,500,000.00
3	农业银行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
4	工商银行	3,000,000,000.00	1,300,000,000.00	1,700,000,000.00
5	兴业银行	3,000,000,000.00	397,300,000.00	2,602,700,000.00
6	招商银行	3,000,000,000.00	1,745,000,000.00	1,255,000,000.00
7	光大银行	2,500,000,000.00	201,533,206.68	2,298,466,793.32
8	建设银行	2,500,000,000.00	2,440,000,000.00	60,000,000.00
9	广发银行	2,000,000,000.00	1,200,000,000.00	800,000,000.00
10	浦发银行	2,000,000,000.00	740,000,000.00	1,260,000,000.00
11	上海银行	2,000,000,000.00	1,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2	盛京银行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3	昆仑银行	1,500,000,000.00	1,490,000,000.00	10,000,000.00
14	北京银行	1,000,000,000.00	300,000,000.00	700,000,000.00
15	杭州银行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6	天津银行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7	浙商银行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8	中信银行	1,000,000,000.00	485,000,000.00	515,000,000.00
19	平安银行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20	珠海华润银行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21	华夏银行	800,000,000.00	796,900,000.00	3,100,000.00
22	民生银行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
23	邮储银行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4	东亚银行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25	恒生银行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合计	<b>45,700,000,000.00</b>	<b>21,319,233,206.68</b>	<b>24,380,766,793.32</b>

#####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上游企业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近三年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 （三）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 1、信用类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行过信用类债券。

#### 2、证券化类产品发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发行证券化类产品 55.09 亿元，存续余额 21.95 亿元。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余额	证券类别	状态
1	国保 3A01	2021-03-16	2.90	0.60	2.90	资产支持证券	存续
2	国保 3A02	2021-03-16	4.10	1.59	4.10	资产支持证券	存续
3	国保 3A03	2021-03-16	7.50	2.59	7.50	资产支持证券	存续
4	国保 3 次	2021-03-16	0.77	2.59	0.77	资产支持证券	存续
5	国保 2A01	2020-04-03	12.20	0.78	0.00	资产支持证券	已兑付
6	国保 2A02	2020-04-03	4.80	1.78	4.55	资产支持证券	存续
7	国保 2A03	2020-04-03	1.20	2.78	1.20	资产支持证券	存续
8	国保 2 次	2020-04-03	0.93	2.78	0.93	资产支持证券	存续
9	国保 1A01	2020-01-07	8.68	1.50	0.00	资产支持证券	已兑付
10	国保 1 次	2020-01-07	0.01	1.50	0.00	资产支持证券	已兑付
11	PR 国新 1	2019-04-30	4.00	0.67	0.00	资产支持证券	已兑付
12	PR 国新 2	2019-10-16	8.00	1.60	0.00	资产支持证券	已兑付
-	合计	-	55.09	-	21.95	-	-

#### 3、债权融资产品发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发行债权融资产品 12.00 亿元，存续余额 12.00 亿元。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债权融资产品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期限	余额	状态
1	北金所债融计划第 1 期	2020-06-24	4.10	2.00	4.10	存续
2	北金所债融计划第 2 期	2020-08-25	7.90	2.00	7.90	存续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期限	余额	状态
-	合计	-	12.00	-	12.00	-

#### （四）发行人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2.57	1.75	1.21
速动比率（倍）	2.57	1.75	1.21
资产负债率	88.01%	86.48%	85.99%
营业毛利率	41.94%	35.68%	30.50%
营业利润率	38.09%	17.94%	29.88%
总资产收益率	1.25%	0.69%	1.55%
净资产收益率	9.89%	5.05%	9.97%
EBITDA（万元）	51,301.11	23,156.03	44,073.0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1,161,262.74	187,617.87	-313,671.99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5)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6)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总额；

(7)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

(8) EBITDA =利润总额+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报告中资本化利息和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均为 0，故无法计算得出结果。

##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和流动性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增信。

###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5】月【19】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5】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5】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5】月【19】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5】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5】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支付当年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等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和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及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445.94 万元、128,867.18 万元及 134,434.8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2,954.70 万元、17,315.33 万元及 38,381.0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580,702.53 万元、2,574,955.55 万元及 1,982,018.94 万元，现金流入较为充裕。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与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同时，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一）畅通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农业银行、进出口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获银行授信额度 457.00 亿元，实际已使用额度 213.19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243.82 亿元。

##### （二）变现流动资产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好，必要时可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411,938.30 万元、2,575,761.30 万元及 3,567,215.4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97%及 99.95%。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21,275.83 万元。

##### （三）偿债应急响应机制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有关偿债的财务指标出现大幅不利异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显著下降等，则立即启动偿债应急响应机制。第一，提前安排资产变现事宜，确保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第二，可以根据公司现金流情况适当缩减或暂缓新项目支出，确保优先偿还本次债券。

##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公司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计划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 （四）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在披露的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

### **六、违约责任**

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此外，公司债券投资者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索赔。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索赔，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则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4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KJLY4W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1栋1703E-68

邮政编码：300000

联系电话：010-68516538

传真：010-88656629

所属行业：J69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 （一）发行人的设立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28日，初始注册资本为5.00亿元，其中国新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资本”）认缴出资4.75亿元，持股95%，厦门国际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交所”）出资0.25亿元，持股5%。

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设立时出资结构

公司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47,500.00	95.00	货币
厦门国际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500.00	5.00	货币
<b>合计</b>	<b>50,000.00</b>	<b>100.00</b>	-

## （二）2016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11月3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0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国新资本全额出资。增资后国新资本出资额为29.7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99.17%；厦门金交所出资额为0.2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0.83%。

发行人增资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后的出资结构

公司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297,500.00	99.17	货币
厦门国际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500.00	0.83	货币
<b>合计</b>	<b>300,000.00</b>	<b>100.00</b>	-

## （三）2017 年 7 月股份转让

2017年7月，厦门金交所将其持有的0.83%的股份转让给国新资本，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国新资本，持股比例100%。

发行人股东股份转让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份转让后的出资结构

公司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货币
<b>合计</b>	<b>300,000.00</b>	<b>100.00</b>	-

## （四）2020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20年12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5.00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国新资本全额出资。增资后国新资本出资额为35.0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

发行人增资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份转让后的出资结构

公司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35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350,000.00</b>	<b>100.00</b>	-

### （五）2021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2021年1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0.00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国新资本全额出资。增资后国新资本出资额为40.0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

发行人增资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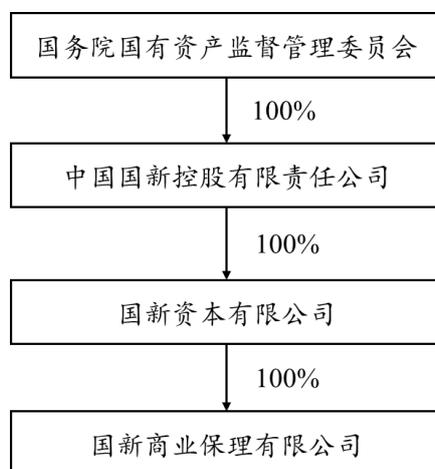
表：发行人股份转让后的出资结构

公司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400,000.00</b>	<b>100.00</b>	-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国新资本是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国新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最终控制人是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图：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情况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成立于2014年8月，是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0年末注册资本550亿元。国新资本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并通过下属子公司国新租赁、国新保理和国新保险经纪开展相关金融业务。国新资本主要服务于中央企业及中央企业的上下游公司，是中国国新为中央企业搭建的金融服务平台，主要为央企及其职工提供一揽子金融产品和一站式金融服务。

截至2019年末，国新资本资产总额为684.67亿元，负债总额为583.78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0.89亿元；2019年，国新资本实现营业总收入27.24亿元，营业利润3.90亿元，净利润2.90亿元。

截至2020年末，国新资本资产总额为1,185.56亿元，负债总额为694.80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90.77亿元；2020年，国新资本实现营业总收入31.90亿元，营业利润10.80亿元，净利润8.05亿元。

## （三）最终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新资本为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故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国新。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2月22日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2016年初被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确定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的两家中央企业之一，是在国家授权范围内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中国国新目前基本形成了涵盖基金投资、金融服务、资产管理、股权运作和境外投资5大板块，以及央企专职外部董事服务保障平台的“5+1”业务格局。

截至2019年末，中国国新资产总额为4,223.85亿元，负债总额1,787.64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436.21亿元；2019年，中国国新实现营业总收入49.65亿元，营业利润103.98亿元，净利润102.23亿元。

截至2020年9月末，中国国新资产总额为4,967.82亿元，负债总额2,423.09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544.74亿元；2020年1-9月，中国国新实现营业总收入46.93亿元，营业利润93.29亿元，净利润86.47亿元。

#### （四）实际控制人情况

国新保理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定位于为央企提供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服务，专注于央企及其上下游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基础的保理融资服务和综合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公司自身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拓展渠道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职务。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管理制度、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

### （三）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采购、销售、风控体系，拥有独立于股东主营业务。股东投入公司的股本已足额到位。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生产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的组织结构体系，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和委派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子公司概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有1家子公司，详见下表：

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1	国新久其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1.00	3,000.00	3,000.00	软件开发

### （二）重要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国新久其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久数科”），系发行人于2019年9月与海南久其互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10层09号，法定代表人为胡剑。截至2020年末，国久数科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

国久数科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和数据处理等，为公司保

理业务信息系统二期建设、区块链风控技术应用等提供信息化支持。国久数科成立以来，已协助国新保理陆续推出“国新e保”、“国新e证”等产品，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保理业务稳步推进，全年实现投放约19亿元。

截至2019年末，国久数科资产总额为2,016.73万元，负债总额为51.90万元，净资产为1,964.83万元；2019年，国久数科实现营业总收入113.21万元，营业利润-35.17万元，净利润-35.17万元，盈利为负，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正处于开展期，成本支出大于营业收入所致。

截至2020年末，国久数科资产总额为3367.59万元，负债总额为200.19万元，净资产为3167.40万元；2020年，国久数科实现营业总收入999.64万元，营业利润215.86万元，净利润202.57万元。

### （三）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无合营、联营企业。

##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国新保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完善的企业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理层，各治理层级职责如下：

#### 1、股东

股东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作出决定时，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3人、独立董事1人和职工董事（内部董事）1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人选和独立董事人选由股东聘任，职工董事（内部董事）人选由公司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股东代表、独立董事可经股东聘任后连任，职工董事（内部董事）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依据《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行使职权。

董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方为有效。

###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由公司股东代表3人和职工代表1人组成（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股东代表人选由股东任命，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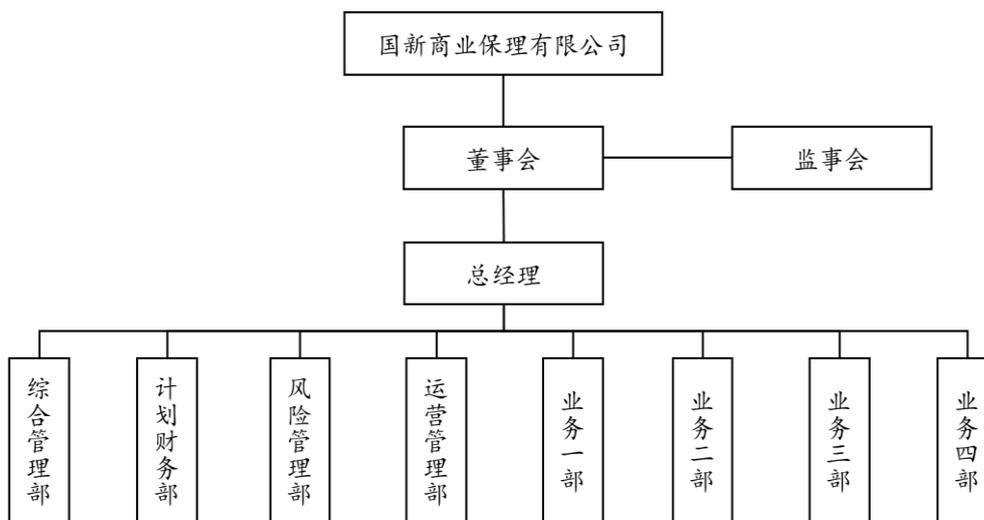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第五十三条行使职权。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4、经理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依据《公司法》第四十九条行使职权。

## （二）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图：公司组织结构图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设立了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业务三部、业务四部职能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 **1、综合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负责统筹完成公司年度计划、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行政、人力资源、党建与纪检监察、品牌宣传、企业文化建设、信息化建设、内部审计等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2、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职责包括财务管理体系建设、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管理、决策支持、财务融资、全面预算、财务信息化、财务报告等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3、风险管理部**

(1) 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制定风险管理框架和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构建业务风险评价及预防体系。

(2) 负责建立、完善风险管理流程，监督各部门对风控制度及流程的执行情况，控制操作风险；负责建立、维护风险管理信息库并建立业务风险追偿机制。

(3) 负责参与项目尽职调查，组织项目评审，对项目的可行性和风险的可控性进行审核，根据具体情况提出风险防范建议。负责对评审会通过项目投放条件与担保措施的审核、监督及落实。负责公司的保前管理、保中管理、法律事务工作、风险培训等工作。

### **4、运营管理部**

运营管理部负责公司运营管理制度建设工作、放款审核、保后管理、业务运营分析、业务支持与创新、应收账款管理服务、保理业务信息系统建设等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5、业务部**

业务部主要负责公司业务开发与受理、业务承做与维护、保后协作等工作。

## **(三) 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发行人不断完善内控机制，规范经营管理各环节的管控措施。为规范业务运作流程，全面提高风险控制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操作指引》、《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客户信用风险评级操作办法》、《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授信业务保后管理暂行办法》、《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业务管理办法》、《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项目评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业务风险管理及合规指引》等管理制度。为了加强业务管理和规范，内控制度详细说明了公司保理业务内部控制原则、保理业务涉及的相关部门、职责和流程。内控制度详细规定了保理业务中应收账款的条件、保理融资业务流程、保后及资产管理、保理业务风险管理的内容等。

发行人规定公司保理业务内部控制原则为：经营授权原则，公司经营管理层遵从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和要求，合规合法并勤勉审慎开展保理业务；独立审批原则，所有保理业务必须经风险管理部审批，风险管理部、项目评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依据经营管理层的授权，按照风险管理审批程序独立决定是否批准、审批额度、期限长短以及相关条件等；部门制衡原则，业务部门签发同意保理项目报批为必经程序，之后才能报送风险管理部，其他部门无权报送审批。

###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从保理业务尽调和项目审批环节严控项目质量，信用风险控制体系较为健全。

发行人的保理业务首先需进行业务备案。业务部门经过初步研判，对符合公司保理客户定位和业务准入条件的项目进行立项。风险管理部和业务部进行联合尽调，并形成包含保理客户经营情况、应收账款情况和担保措施等内容的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对合作企业及应收账款原始项目均进行现场尽调，针对拟受让的应收账款，发行人采用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尽调。风险管理部根据尽职调查报告，对认为基本符合风险管理要求的项目，报项目评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保理项目需经过立项、初审、终审三次评审会议审批通过。此后经过合同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和保理融资款发放等流程，保理项目落

地。

发行人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制定《业务政策指引》，将行业分为积极支持类、优化调整类和适度控制类，并针对三个重点领域和行业制定了相应的授信政策和风险管控要求。其中，支持类项目主要是租赁业、基础设施建筑业；主动压降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货币金融服务业和住宅房屋建筑业；对电气设备、化工产品等批发业适度控制，受让应收账款资产结构持续优化。截至2020年末，公司存量资产中，积极支持类资产规模161.27亿元，占比46.86%；优化调整类资产规模169.40亿元，占比49.23%；适度控制类资产规模13.47亿元，占比3.91%。

发行人在项目准入、授信额度和费率确定以及保后监管等过程中使用评级模型对保理业务申请人进行风险评级。公司针对制造业、建筑业、批发业、房地产业和其他行业分别设置评级模型，并根据模型得分对应10个信用等级。评级模型包括定量、定性和信用记录三个方面评价指标，其中定量指标权重75%，定性指标权重25%，信用记录为级别调整参考指标。定量指标主要包含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等指标，定性指标主要包含经营环境和市场竞争力等指标，确定初始级别后，通过监测保理客户在各金融机构授信状况、用信状况和历史违约情况，确定其最终级别。

此外，发行人对保理业务申请人为央企三级及以下子公司、保理业务申请人自身经营情况不佳、保理业务申请人应收账款真实交易背景不易核实等准入趋严或实行退出。2020年，发行人共召开项目评审会议71次，评审项目130个，审议金额513.35亿元，共43个项目未通过审批，项目个数否决率约为33.08%。

从资产质量来看，凭借严格的业务准入要求、审核制度及严谨的尽职调查工作，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的保理项目尚未出现逾期或不良的情况。

## 2、保理资产分类管理制度

为客观、准确、及时地反映公司保理资产的风险程度和真实价值，监测保理资产质量变化情况，增强防范与化解风险的能力，强化业务经营管理，发行人参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的标准与方法，制定了《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保理资产风险分类应遵循全面性、准确性、风险分类与保后检查相结合原则，由运营管

理部、风险管理部、业务经营等部门分工负责，紧密配合，共同实施，运营管理部负责组织和监督执行，按照风险成高低，将保理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此外，该办法要求风险分类工作应与保后管理工作紧密结合，进一步增强公司风险控制能力。

### 3、项目投放决策及风险防控制度

为规范和加强业务风险控制机制，建立科学、民主和审慎的业务审批程序，防范运营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项目评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设立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审议所有保理项目、保理资产受让和资产分类事项。同时发行人还制定了《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操作指引》、《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客户信用风险评级操作办法》、《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授信业务保后管理暂行办法》、《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强对保理业务风险的监督和管理，规范业务投放，提高资产安全性，保证公司持续稳健运行。

发行人的风险管理贯穿于业务的全流程，从初期的尽职调查、审议到投放。在投放项目后，发行人仍然对融资人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发行人发布了《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业务管理办法》、《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业务保后管理暂行办法》、《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等制度，按照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定期对保理资产质量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的结果分析归类，将保理资产划分为不同档次，加强对存量资产的管理。

发行人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积极推动建立和完善“五四三二一”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建设。五是：由业务岗、计划财务岗、法律合规岗、外聘律师事务所、运营管理岗组成的五道风险防线；四是：形成了由项目立项、项目初审、项目终审以及超过授权限额的项目需报请国新资本评审会审议的四级评审会议制度；三是：继续实施合同文本通过法务专员、外聘律师、法律合规负责人审核的三审制；二是：继续推行风险绩效两年递延发放制度；一是：推行和完善评审会主任对评审项目的一票否决制度，逐步加强和完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建设。

### 4、流动性风险管理

发行人通过多种方式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防范流动性风险。公司每年实

行全面预算管理，对每个季度的投放规模和结构进行控制，要求业务部门于每月底报送下个月的投放计划，并于每周更新一次；每月底统计下个月的保理回款金额及时间、下个月的还款需求，并作统一安排。对于资产端，公司根据项目期限情况，与之匹配相应的银行借款；保理项目回款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因此公司整体资产端与资金端的期限匹配度较高，完全匹配的资金占90%以上。

此外，公司制定了流动性预案，资金补充渠道较为充足。一方面可获得集团统借统还的支持，截至2020年末，可使用中国国新统借统还额度为70.66亿元，已使用约66.10亿元；另一方面，公司尚有较为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截至2020年末，截至2020年末，公司共获银行授信额度457.00亿元，实际已使用额度213.19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243.82亿元。

### 5、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加强公司资金的统一调度和管理，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和控制金融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和业务稳定开展，发行人制定了《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理办法》、《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发行人按照“合理计划、拓宽渠道、价值衡量、安全稳健”的原则进行资金管理。资金的日常管理主要措施有：a)、每周编制《资金情况周报》，作为日常资金调度和头寸资金管理的依据；b)、按月编制《流动性台账》；在特定时期，根据统一要求，编制《特定时期流动性报表》报送公司相关部门及董事会；c)、按月编制《资金融入台账》；d)、按月提前预测大额头寸的净流入或流出，合理调度资金、满足日常的支付结算需要，防止出现头寸红字。

### 6、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财务管理和经营核算，规范财务行为，有效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等财务会计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会计基础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财务支出管理办法》、《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则》、《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流动性风

险预警及应急处理办法（试行）》等内部财务控制制度，对财务管理机构及财务人员管理、资金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严格规范。

### 7、预算管理制度

为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发行人根据国资委《中央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按照中国国新《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预算管理有关制度，对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监督、控制和考评等一系列行为进行管理，开展全面预算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业务预算、投资预算、薪酬预算、筹资预算和资金预算等，突出反映对企业营运全过程、全方位的控制与监督活动。

### 8、市场利率风险管理

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可能会对公司造成损失，在利率风险管理的过程中，发行人选择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作为资产和负债的利率基准，大部分资产和负债均随着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浮动而浮动，因此利率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实现自然对冲。

### 9、操作风险管理

为促进公司保理业务发展，规范保理业务操作，增强保理产品的市场适应能力，发行人制定了《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业务管理办法》，系统地解释了风险管理的准则、目标、流程，并制定了更为具体的管理制度和操作办法，要求所有保理业务必须经风险管理部审批，各部门依据经营管理层的授权，按照风险管理审批程序独立决定是否批准、审批额度、期限长短以及相关条件等。业务部门签发同意保理项目报批为必经程序，之后才能报送风险管理部，其他部门无权报送审批。

综合来看，发行人具备了一定的操作风险管理能力，但考虑到公司的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操作风险管理仍待不断完善。

### 10、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发行人为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不断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制定了《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理办法》。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理是指在出现流动性突发事件导致流动性状况异常恶化的情况下，为防止流动性风险蔓延而财务的紧急预防和处置方案。流动性突发事件是

指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或支付危机，资金融通和头寸挑拨出现困难，有可能导致发行人业务瘫痪的突发事件。财务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监测和分析，在达到流动性预警机制启动条件时及时提请管理层启动预警机制，由风险管理部会同财务部向公司总办会提交流动性风险预警报告、汇报流动性风险形成原因、提出流动性风险的预处理方案，总办会根据流动性风险状况提出及时化解和控制流动性缺口、防止流动性风险形成和蔓延的有效措施。

### **1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于在经营运作中遇到所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都会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以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12、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事项均参照市场交易价格，由双发协商定价，确保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防止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侵害公司的利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13、担保制度**

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国国新集团出台的《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管理办法》、《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立禁止和限制开展的业务目录工作制度的意见》，禁止对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的行为提供担保。发行人严格控制或有负债风险，非经董事会及中国国新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发行人名义签署对外担保合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法律文件。

##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持有发行人股份 / 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b>董事</b>					
郑则鹏	男	46	董事长	2019.08 至 2022.08	无
胡 剑	男	44	董事、副总经理 (主持工作)	2020.01 至 2022.08	无
葛东红	女	52	董事	2019.08 至 2022.08	无
李跃进	男	61	独立董事	2019.12 至 2022.08	无
黄 涛	男	35	职工董事	2019.12 至 2022.08	无
<b>监事</b>					
纪 委	男	35	监事会主席	2019.08 至 2022.08	无
陈 刚	男	30	监事	2019.08 至 2022.08	无
郭 蕾	女	44	监事	2019.08 至 2022.08	无
<b>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胡 隽	男	53	副总经理	2016.08 至 2023.07	无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

#### 1、董事会成员

郑则鹏，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05年至2010年任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信贷管理部负责人，2010年至2011年任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首席经营官，2011年至2016年历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任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胡剑，南京财经学院会计学学士。2009年至2013年任南京索盟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至2014年任上海盈信保理有限公司资金总监兼业务总监，2014年至2016年国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6年至2019年任国新商业

保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至今任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董事，国新久其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葛东红，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硕士。2004年至2007年任北京妙士乳业集团公司财务审计总监，2007年至2016年任雅世置业集团财务负责人，2017年至今历任北京昀翰怡乐养老产业开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北京瑞星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新资本有限公司财务行政负责人、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黄涛，清华大学法学院硕士。2008年至2012年历任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资产管理部业务经理、高级经理，2014年至2018年历任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行政负责人，2019年任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李跃进，1982年至1992年8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信贷等部门从事信贷计划、贷款项目管理等工作，1986年任信贷部技改贷款处副处长（主持工作）；1992年8月至1997年9月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基金部兼福建分公司总经理；1997年9月至2002年12月华夏证券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自营领导小组副组长兼交易管理办公室主任；2002年12月至退休，中信银行总行，先后任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兼投行部总经理；南昌、石家庄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专员；2019年12月至今任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纪委，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硕士。2007年至2016年任国务院国资委国企绩效评价中心主任科员。2016年至今历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高级经理，财务部资金处处长，财务部副总经理、资金处处长，2019年至今任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9年至今任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刚，北京大学西方经济学硕士，中级经济师。2015年至2016年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办事员，2016年至今历任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高级经理、党群工作部行政负责人，国新资本有限公司党总支秘书、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团委委员、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行

政负责人、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监事。

郭蕾，美国德保罗大学金融系硕士。2014年至2015年任中汇信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5年至2016年任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业务一部行政负责人。

###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胡隽，太原理工大学学士。2001年至2007任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分行信贷经营部总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北京万承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2015年任富和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至2016年任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至今，任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说明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具体担任职务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郑则鹏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总经理
胡 剑	国新久其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纪 委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批准的营业范围包括：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依托中国国新及国新资本综合化经营的优势，借助强大的集团网络优势与保理行业专业的信息化及风险管理能力这两大核心能力，聚焦制造

业（C）、建筑业（E）、批发和零售业（F）、房地产业（K）、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六大行业，为客户提供基础的保理融资服务和综合的供应链金融服务。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理业务	133,435.22	99.26	128,753.97	99.91	147,445.94	100.00
其他	999.64	0.74	113.21	0.09	-	-
合计	<b>134,434.86</b>	<b>100.00</b>	<b>128,867.18</b>	<b>100.00</b>	<b>147,445.94</b>	<b>100.00</b>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理业务	77,981.67	99.91	82,865.50	99.97	102,473.71	100.00
其他	70.75	0.09	23.58	0.03	-	-
合计	<b>78,052.42</b>	<b>100.00</b>	<b>82,889.09</b>	<b>100.00</b>	<b>102,473.71</b>	<b>100.00</b>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金额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保理业务	55,453.55	98.35	45,888.47	99.81	44,972.23	100.00
其他	928.88	1.65	89.63	0.19	-	-
合计	<b>56,382.44</b>	<b>100.00</b>	<b>45,978.10</b>	<b>100.00</b>	<b>44,972.23</b>	<b>100.00</b>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保理业务	41.56	35.64	30.50
其他	92.92	79.17	-
合计	41.94	<b>35.68</b>	<b>30.50</b>

发行人围绕央企核心企业为其上下游客户提供商业保理金融服务，营业收入主要为保理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占总收入的比重均在99%以上。

2018-2020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147,445.94万元、128,867.18万元及134,434.86万元，主要来自保理费及保理服务费收入。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呈现波动趋势。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8年下降12.60%，主要系2019年整体市场资金充裕，流动性较好，市场利率下行，发行人向下游各家央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收取的保理费及保理服务费亦较低，导致收入小幅下降。

2018-2020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102,473.71万元、82,889.09万元及78,052.42万元，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资金成本，主要受业务规模、市场融资成本等因素影响。

2018-2020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44,972.23万元、45,978.09万元及56,382.44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0.50%、35.68%和41.94%，保持稳定增长。

## 九、主营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保理业务收入。

###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

#### 1、发行人保理业务模式

发行人的保理业务以央企应收账款保理为主，此外，还积极拓展央企反向保理业务和线上保理业务，业务发展良好，市场竞争力很强。

#### （1）正向保理业务

发行人保理业务主要为正向保理业务，主要模式为企业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即企业与发行人签订保理融资合同，向发行人转让应收账款，获得保理融资服务，发行人收取一定比例的保理费和服务费。在应收账款到期后，由基础交易合同买方履约向企业支付应付账款，后由企业向发行人偿还保理融资款。

#### （2）反向保理业务

发行人积极拓展中央企业反向保理业务，即由中央企业作为核心企业向发行人申请开展保理业务，由发行人为中央企业的上游供应商提供保理融资服务并收取一定比例的保理费和服务费，应收账款到期由中央企业直接向发行人付款。发行人反向保理业务目前开展规模逐渐增长，2019年，发行人已与4家央企合作开展反向保理业务，总投放金额14.05亿元，占全年保理投放金额的5.79%；

2020年，反向保理项目投放金额52.61亿元，占当期保理投放金额的18.14%。

### （3）线上保理业务

发行人积极运用金融科技赋能保理业务，通过国久数科逐步提高线上保理业务的比例。线上供应链保理业务将核心企业的信用流转到产业链的其他企业，有力支持了供应链上的中小企业。2020年，发行人通过线上系统操作办理的项目金额43.98亿元，占比15.16%。

在中央企业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市场需求持续扩大的背景下，发行人发挥自身资金实力强、央企客户基础扎实和审批效率高等优势，保理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截至2020年末，国新保理向28户中央企业的126家单位及5家其他客户投放2,235笔保理融资款。惠及核心企业及上下游产业链单位3,700余家，受让底层交易资产近15,400笔，融资款回收率100%，风险可控。截至2020年末，公司累计投放保理融资款1,178.68亿元，累计收回保理融资本金834.55亿元，保理业务余额344.13亿元。全年累计投放保理融资款290.09亿元，同比增加19.49%。

整体来看，发行人保理业务品种相对单一，主要为央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未来公司将继续推动业务创新，不断优化产品模式，在夯实现有产品模式的基础上，研究和优化央企参股企业融资、联合保理、到货保理、央企市场化债转股、结构化方式优化报表等产品模式，由传统正向保理一家独大逐步向重点突出、适度多元转变。

## 2、发行人盈利模式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发行人主要的盈利模式为：

（1）保理费收益。发行人通过向保理业务申请人发放保理融资款，收取保理费，赚取利差，保理费一般根据保理合同约定的利率按季度收取，最后一期利随本清。2020年，发行人保理业务费率为年化4.20%-6.40%。

（2）服务费收益。服务费是公司为保理业务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做专业分析，对基础交易合同项下，买卖交易发生的提货单、发票等应收账款凭证进行测算、整理、方案设计等工作的对价。发行人自保理融资款发放日收取服务费。2020年，发行人服务费金额为保理融资本金的0.10%-2.00%。

## 3、发行人上游资金来源情况

发行人保理业务的上游主要为保理投放资金的筹措，发行人资金来源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和最终控制人中国国新的统借统还借款、国新资本股东借款、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债权融资计划等。截至2020年末，来自中国国新统借统还的借款余额为66.10亿元；来自国新资本本部借款27.20亿元；银行借款余额200.18亿元；资产支持证券余额为5.75亿元、债权融资计划余额为12.00亿元。总体来看，以短期借款为主，其资产负债流动性匹配度相对较高。得益于较强的股东背景，公司融资成本相对较低，银行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动5-20%。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上游资金主要来源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融资来源	金额	占比	融资成本区间
2018 年末	银行借款	1,084,089.80	56.73	基准利率上浮 5%-10%
	股东借款	827,000.00	43.27	基准利率下浮 5%-上浮 5%
	其他融资	-	-	-
	<b>合计</b>	<b>1,911,089.80</b>	<b>100.00</b>	-
2019 年末	银行借款	1,125,470.00	56.56	基准下浮 20%-基准
	股东借款	789,000.00	39.65	基准利率下浮 10%
	发行债券	75,544.00	3.80	基准下浮 15%-20%
	<b>合计</b>	<b>1,990,014.00</b>	<b>100.00</b>	-
2020 年末	银行借款	2,001,770.00	64.32	基准下浮 15-30%左右
	股东借款	933,000.00	29.98	基准下浮 15%左右
	发行债券	177,504.00	5.70	基准下浮 17%左右
	<b>合计</b>	<b>3,112,274.00</b>	<b>100.00</b>	-

注：上表所示“股东借款”包含中国国新统借统还借款及国新资本股东借款。

#### 4、发行人下游客户情况

发行人的保理业务主要涉及建筑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六个行业大类。在客户选择上，发行人主要对经营情况、信用情况、财务状况良好的中央企业开展保理业务，以及围绕前述央企作为核心企业开展反向保理业务。

发行人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制定了年度《业务政策指引》，将行业分为积极支持类、优化调整类和适度控制类，并针对三个重点领域和行业制定了相应的授信政策和风险管控要求。其中，支持类项目主要是租赁业、土木工程建筑业；主动压降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货币金融服务业和

住宅房屋建筑业；对电气设备、化工产品等批发业适度控制，受让应收账款资产结构持续优化。截至2020年末，公司存量资产中，积极支持类资产规模161.27亿元，占比46.86%；优化调整类资产规模169.40亿元，占比49.23%；适度控制类资产规模13.47亿元，占比3.91%。公司存量业务资产分布情况较年初未有显著变化。此外，公司对保理业务申请人为央企三级及以下子公司、保理业务申请人自身经营情况不佳、保理业务申请人应收账款真实交易背景不易核实等准入趋严或实行退出。

## 5、合同签订要素

发行人保理合同的主要要素包括：应收账款描述、应收账款金额、应收账款到期日、保理融资期限、保理费费率、保理费支付方式、保理费支付日、保理融资服务费等内容。

保理合同一般都会采用固定费率，预先设置的费率是基于发行人和各行业客户一对一商业谈判后确定的条款。90%以上的保理合同是按季度支付保理费，其余的保理合同为按年或者其他方式支付。

## 6、业务决策流程

发行人保理业务一般流程包括业务备案、业务立项、尽职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订、保理融资款发放等业务环节。

### （1）业务备案

业务部门对计划开展保理业务的客户应预先进行保理业务备案登记，业务备案是开展项目立项的基础。

### （2）业务立项

对于业务部门初步研判认为符合公司保理客户定位和业务准入条件的项目，了解客户基本信息、经营管理、财务数据、信用记录、拟转让资产质量等情况并收集公司要求的立项材料后，可以提请办理立项审批。

立项后保理方案有重大不利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立项。对于尚在授信有效期内的客户申请续做保理业务的，经风险管理部审核书面同意后，可不再召开立项评审会，视为通过立项。

### （3）尽职调查

对于通过立项审批的项目，业务部门应以实地调查与间接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法开展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应采取至少双人尽调的方式开展。

保理业务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情况调查、应收账款情况调查、担保措施调查等内容。尽职调查应形成书面尽职调查报告，尽调报告内容一般应包括业务模式、保理申请人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分析、担保措施分析、收益分析、风险防控措施分析、尽调结论等内容。

#### （4）审查审批

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业务部门提交的保理业务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独立出具风险审查意见，对于符合发行人准入要求的业务由评审会办公室（设在风险管理部）提请发行人项目评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会”）审议，评委会按照“专业审查、独立表决和集体决策”的原则进行审议决策。

通过立项审批的保理项目一般需要经过初审、终审两次评审会议方为审批通过。对于超出评审会审批权限的保理项目，须按程序报请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审批。

对通过审批的保理业务，一般由评审会办公室出具项目审批通知书。项目审批通知书中一般应明确授信额度、业务类型、融资金额、融资期限、保理费用、增信方式、投放条件或投放建议等。

#### （5）合同签订

经发行人审批通过的保理业务，发行人应与客户签订保理合同及相关的法律文本。

保理合同文本原则上应采用公司的制式合同版本，所有的保理合同文本在签署之前应经过发行人法律人员审核。

保理合同签订原则上应在客户法定办公场所签订，发行人要求至少双人参与签约，且应有运营管理部人员参加。合同签订过程应通过影像等方式记录。

#### （6）应收账款转让

业务部门在办理应收账款转让时，应收集代表应收账款凭证的商务合同及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关材料如无法收集原件的，可收集加盖保理申请人印鉴的复印件。

#### （7）应收账款转让通知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是指发行人在受让保理业务项下应收账款后，要求原应

收账款债权人将上述应收账款转让事实通知债务人的法律行为。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应对应的应收账款基本信息进行详细记载，以达到使该笔应收账款特定化的要求。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内容一般应包括应收账款转让受让人、应收账款债务人、应收账款对应基础交易合同、应收账款金额、应收账款回款方式、应收账款到期日等内容。

#### （8）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发行人对受让的应收账款，应当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登记。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应当包括转让人、受让人和应收账款债务人基本信息；应收账款的描述，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交易合同名称、应收账款币种及金额等；登记期限；转让财产信息等内容。

#### （9）保理融资款发放

发行人业务部门全面落实评审会、项目审批通知书提出的投放条件且通过运营管理部审核后，可按照公司保理业务放款流程完成保理融资款发放。

### 7、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的收入有以下两种会计处理方式：

（1）保理费：企业已将合同所约定的融资额提供给客户；与该融资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可靠流入企业；相关的服务收入能够可靠的计量；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服务费：企业已将尽职调查报告或者其他合同所约定的服务成果提交给受服务方；与该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可靠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的计量；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 （二）发行人保理项目情况

##### 1、整体情况

截至2020年末，国新保理向28户中央企业的126家单位及5家其他客户投放2,235笔保理融资款。惠及核心企业及上下游产业链单位3,700余家，受让底层交易资产近15,400笔，融资款回收率100%，风险可控。

截至2020年末，公司累计投放保理融资款1,178.68亿元，累计收回保理融资本金834.55亿元，保理业务余额344.13亿元。全年累计投放保理融资款290.09亿

元，同比增加19.49%。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投放总额、收回本金和保理余额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保理投放总额	290.09	242.78	300.27
收回保理融资本金	183.13	242.95	243.06
期末保理业务余额	344.13	237.17	237.35

## 2、项目审查情况

发行人在实践中不断积极探索，业务风险控制体系日趋成熟。展业以来，发行人未出现一笔风险项目，风险管控效果良好。

2020年，公司召开项目评审会议71次，评审项目130个，审议金额513.35亿元。共43个项目未通过审批，项目个数否决率约为33.08%；否决项目金额214.29亿元，项目金额否决率约为41.74%。整体压缩项目金额61.23亿元。从项目审批环节严控项目质量，有效防控信用风险。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保理项目审查情况

单位：笔、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审批通过项目	87	299.06	75	293	62	279
否决项目	43	214.29	40	210	27	102
合计	130	513.35	115	503	89	381

## 3、项目期限分布

从项目期限来看，发行人业务期限集中在1年以内。2018-2020年，发行人新增业务在1年以内的项目数量分别为94个、84个、50个，占总项目数量比重为96.91%、78.50%、48.08%。同期，发行人1年以内项目投放金额分别为249.08亿元、165.11亿元、140.08亿元，占总投放金额比重分别为82.95%、68.01%、48.29%。

2019年以来，由于部分底层资产账期较长，客户有中长期保理融资的现实需求，公司在融资期限匹配应收账款期限的基础上，拓展中长期保理业务，全年完成投放77.66亿元，占比31.99%。2020年，新增中长期项目150.01亿元，占比进一步提高。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投放个数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个、%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个数	占比	项目个数	占比	项目个数	占比
1 年以内	50	48.08	84	78.50	94	96.91
1-3 年	54	51.92	23	21.50	2	2.06
3-5 年	-	-	-	-	1	1.03
合计	104	100.00	107	100.00	97	100.00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投放金额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40.08	48.29	165.11	68.01	249.08	82.95
1-3 年	150.01	51.71	77.66	31.99	18.07	6.02
3-5 年	-	-	-	-	33.13	11.03
合计	290.09	100.00	242.77	100.00	300.27	100.00

#### 4、项目金额分布

从项目金额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单笔项目平均投放金额为2.70亿元。2018-2020年，公司新增项目平均单笔投放金额分别为3.10亿元、2.27亿元、2.79亿元。公司投放每笔1亿元以上的项目居多。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投放项目金额分布情况

单位：笔、%

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笔数	占比	笔数	占比	笔数	占比
1000 万元以下	4	3.85	17	15.89	0	-
1000 万元-5000 万元	15	14.42	18	16.82	3	3.09
5000 万元-1 亿元	14	13.46	12	11.21	12	12.37
1 亿元-3 亿元	32	30.77	30	28.04	50	51.55
3 亿元以上	39	37.50	30	28.04	32	32.99
合计	104	100.00	107	100.00	97	100.00

#### 5、项目地域分布

从地域分布上来看，发行人的业务地域分布重点突出、适度分散，业务布局更加合理。2020年以来，公司继续加大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

域的投放力度。与此同时加大了西北、西南区域的业务投放，业务布局更加合理。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保理业务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区域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保理业务余额	占比	保理业务余额	占比	保理业务余额	占比
西南	59.42	17.27	38.98	16.43	32.51	13.70
华东	73.90	21.47	34.81	14.68	63.27	26.66
华北	124.81	36.27	113.22	47.74	104.64	44.09
华中	30.83	8.96	6.86	2.89	15.80	6.66
西北	23.65	6.87	17.00	7.17	3.66	1.54
东北	11.60	3.37	8.51	3.59	-	-
华南	19.92	5.79	17.80	7.50	17.48	7.36
合计	<b>344.13</b>	<b>100.00</b>	<b>237.17</b>	<b>100.00</b>	<b>237.35</b>	<b>100.00</b>

### （三）发行人行业投放情况

#### 1、投放经营概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存量业务客户涉及五大行业领域，分别为建筑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业务余额为344.13亿元。其中，建筑类客户余额317.66亿元，占全部业务余额的92.31%，制造业客户余额13.77亿元，占全部业务余额的4.00%。公司存量业务分布情况较年初有所变化，主要是建筑业保理客户余额有所增长，系对中国铁建、中国交建等建筑央企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款项投放所致。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各行业板块业务余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建筑业	317.66	92.31	194.37	81.95	186.98	78.78
制造业	13.77	4.00	21.39	9.02	23.93	10.08
批发和零售业	7.47	2.17	12.50	5.27	16.94	7.14
金融业	-	-	-	-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00	0.84	2.99	1.26

行业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房地产业	5.00	1.45	6.88	2.90	6.51	2.7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0.04	0.02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24	0.07	-	-	-	-
<b>合计</b>	<b>344.13</b>	<b>100.00</b>	<b>237.17</b>	<b>100.00</b>	<b>237.35</b>	<b>100.00</b>

2018-2020年，发行人新增投放保理融资款分别为300.27亿元、242.78亿元及290.09亿元，其中建筑业投放金额占比最高，分别为62.85%、80.94%及89.62%。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各行业板块新增投放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金额	占比
建筑业	265.16	91.41	196.51	80.94	188.72	62.85
制造业	14.24	4.91	21.85	9.00	24.43	8.14
批发和零售业	10.45	3.60	15.50	6.39	21.46	7.15
金融业			-	-	50.59	16.8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	0.82	2.99	1.00
房地产业			6.88	2.83	12.08	4.0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04	0.02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24	0.08	-	-	-	-
<b>合计</b>	<b>290.09</b>	<b>100.00</b>	<b>242.78</b>	<b>100.00</b>	<b>300.27</b>	<b>100.00</b>

2018-2020年，发行人各行业项目投放利率区间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各行业业务领域项目投放利率区间情况

行业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建筑业	4.20%-6.40%	4.40%-6.80%	5.05%-7.50%
制造业	6.00%	4.30%-6.50%	5.15%-7.50%
批发和零售业	5.50%	4.50%-7.20%	5.30%-10.73%
金融业	-	-	7.4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5.50%	5.50%
房地产业	-	5.50%	6.30%-6.50%

行业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7.20%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40%	-	-

注：上表所列利率均为年化利率。

## 2、投放具体情况

发行人业务拓展方向聚焦于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五个行业大类。

### (1) 建筑业 (E)

在建筑业领域，发行人优先拓展中国铁建、中国建筑、中国交建、中国能建、中国电建、中国中冶等建筑央企及下属控股企业。重点支持铁路、机场、港口、城市轨道交通、城市旧房改造、棚户区改造、异地扶贫搬迁、水电水利、海洋工程、5G通信网络建设、工业互联网等建筑项目。

#### 1) 建筑业准入基本要求

建筑行业规模大，产业链长，结算周期长，存在大量的应收账款，这些行业特点决定了建筑行业开展保理业务市场容量巨大。建筑央企是建筑行业的主力军，主体信用较高，对资金成本比较敏感，发行人在资金成本方面具备比较优势，建筑央企保理业务已发展成为发行人的“拳头产品”。

客户选择上，发行人优先支持取得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央企，新签合同额等指标排名居行业前列的央企，以及具有铁路、水利水电、公路、市政、港口等领域一级（含）以上承包资质的央企，在专业领域（如电力、矿山、航运等）处于相对技术垄断地位的建筑类央企。

基础资产选择上，优先支持铁路、机场、港口、城市轨道交通、城市旧房改造、棚改房、易地扶贫搬迁、水利水电、海洋工程、5G通信网络建设、数据中心、云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建筑项目；有选择地投向房屋建筑业和建筑安装等其他建筑业项目。

产品选择上，在传统正向保理业务基础上，鼓励开展反向保理、线上供应链保理等业务。

#### 原则上禁止介入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90%，且不能提供有效增信措施的；
-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持续为负的；
- 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
- ④最近一年内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说明的；
- ⑤最近三年内在公开市场或其他金融机构有明显违约记录，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说明的。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建筑业应收保理融资款情况

2018-2020年，发行人建筑业保理业务投放金额分别为188.72亿元、196.51亿元及265.16亿元，行业占比分别为62.85%、80.94%及91.41%，占比最高。截至2018-2020年末，发行人建筑业保理业务余额分别为186.98亿元、194.37亿元和317.66亿元，行业占比分别为78.78%、81.95%和92.31%，占比最高。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建筑业应收保理融资款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放金额	265.16	196.51	188.72
投放行业占比	91.41%	80.94%	62.85%
利率区间	4.00%-6.40%	4.40%-6.80%	5.05%-7.50%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业务余额	317.66	194.37	186.98
余额行业占比	92.31%	81.95%	78.78%

## 3) 发行人截至2020年末建筑业应收保理融资款行业研判情况

发行人将截至2020年末的存量建筑业业务资产具体细分为3大类，包括房屋建筑业（E47）、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建筑安装业（E49）及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建筑业应收保理融资款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建筑业行业分类	资产余额	行业占比	行业研判
47 房屋建筑业	149.09	46.93%	优化调整类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160.21	50.43%	积极支持类
49 建筑安装业	2.71	0.85%	优化调整类
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5.65	1.78%	优化调整类
合计	317.66	100.00%	-

## 4) 建筑业前五大保理客户及其介绍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建筑业前五大保理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余额	投放金额	应收账款种类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反向保理, 上游为各工程局)	22.54	25.38	E47 房屋建筑业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1.53	21.53	E47 房屋建筑业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E49 建筑安装业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20.00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反向保理, 上游为浙江绿城材料 设备有限公司)	20.00	25.00	E47 房屋建筑业 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20.00	22.35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b>合计</b>	<b>104.07</b>	<b>114.26</b>	-

## A、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地产”）隶属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组建于2007年3月，注册资本金70亿元，拥有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和物业管理一级资质，是国资委批准的16家以房地产为主业的央企之一，为中房协常务理事单位，获中诚信3A级企业最高信用等级评定。2019年，铁建地产企业总资产超1500亿，历史上首次实现新签合同额和销售额突破千亿，提前一年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迈入千亿房企阵营。

目前，铁建地产已形成“7+7+X”的组织架构，将以住宅为主的房地产业务整合为北方、华东、华南、西南、华中、中南、东北七大区域公司；围绕专业能力提升和业务模式创新设立了商业、公寓、物业、设计咨询、创新投资、投资管理、文旅发展七大专业公司；适应铁建股份产业协同需要设立了南沙、贵州、济南第六大洲三个大型项目公司。

截至2020年末，铁建地产在北京、上海、广州、天津、成都、杭州、合肥、南宁、武汉、长沙、贵阳、南京、长春、大连、沈阳、宁波、徐州、佛山、太原、西安、重庆、嘉兴、苏州、福州、昆明、湖州、常州、唐山、毕节、绍兴、张家口、珠海、济南、达州、石家庄、遵义、三亚、江门、温州、保定等40个城市、4个国家级新区（南沙新区、贵安新区、雄安新区、西咸新区）以及海外（莫斯科）布局186个项目，形成以一、二线城市为重点，部分具有良好发展潜

力的三、四线城市为补充的区域梯次布局，实现了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主要城市群的全面布局。铁建地产现有项目总建筑面积超6,100万平方米，已开发面积达5,300万平方米。

## B、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冶”）始建于1954年，是中国五矿和中国中冶旗下的核心骨干子企业，拥有中国第一批房屋建筑、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以及国内多项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最高资质，业务覆盖研发、设计、生产、施工全产业链，服务涵盖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全生命周期，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2018年顺利通过“上海品牌”认证，成为上海“四大品牌”战略中“上海服务”的优秀代表。

上海宝冶在国内外打造了一系列精品工程，如北京奥运会主场馆国家体育场、上海世博会建筑群、深圳大运主体育馆、青奥会主场馆南京奥体中心、APEC主会场北京雁栖湖国际会展中心及日出东方酒店、金砖会议主场馆厦门国际会展中心及国际会议中心、中国进博会主场馆国家会展中心、金鸡百花电影节主场馆海峡大剧院、北京冬奥会国家雪车雪橇中心、杭州亚运会射击射箭现代五项馆、上海迪士尼、北京环球影城、亚洲第一的上海吴淞国际邮轮码头、330米高的珠澳第一高——珠海中心、238米高的吉林第一高——龙翔总部大厦、368米高的亚洲最大单体建筑——南京金鹰天地广场以及国家存储器基地、上海虹桥枢纽、上海浦东机场、广州白云机场、深圳莲塘口岸、富士康、台积电、中芯国际、迪拜跑马场、科威特中央银行大厦、柬埔寨暹粒吴哥国际机场等地标性项目，形成了大型高端公共和民用建筑、超高层、电子厂房、主题乐园、轨道交通、工业模块化施工、装配式住宅、大跨度钢结构制作安装、BIM技术等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品牌优势。

上海宝冶先后荣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工人先锋号、全国青年文明号、中国建筑施工综合实力百强企业、中国工程建设社会信用AAA企业等众多荣誉，位列“中国建筑业竞争力百强企业”前20名，斩获中国建筑行业工程质量最高荣誉“鲁班奖”43项。在行业内率先通过ISO9001质量保证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并通过了美国AISC、欧标EN1090等国际认证。

### C、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船投资”）成立于2011年3月24日，注册资本为227,000.00万元人民币，是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船投资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焊接材料及辅料、建筑材料、生产用工业气体（不含危险品）、润滑油、生产用消耗物料、船用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的销售，船舶机电设备、轨道交通装备、船艇及钢结构新型材料的设计、研发、采购，项目投资，桥梁、建筑及其他设施钢结构的设计、制造与安装，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绿化工程，设备（不含特种设备）、设施及场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工程总包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D、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房产”）是国内知名的房地产企业之一，专注开发系列城市优质房产品，具有国家一级开发资质，绿城房产总部设在浙江省杭州市。绿城房产成立于1995年，2005年改制为外商独资企业，是香港上市公司——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3900.HK）的全资子公司。2014年12月，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绿城中国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目前已是绿城房产中国第一大股东。

绿城房产专注于高品质物业的开发，住宅产品类型不断丰富和完善，已形成以杭州桂花城、合肥桂花园为代表的多层公寓系列，以杭州绿园、杭州春江花月、杭州西溪诚园、上海黄浦湾为代表的高层公寓系列，以杭州桃花源、上海玫瑰园、长沙青竹园为代表的别墅系列，以北京御园、杭州留庄为代表的平层官邸系列，以杭州翡翠城、济南全运村、青岛理想之城为代表的大型社区系列，以温州鹿城广场、杭州蓝色钱江为代表的城市综合体系列，同时涉及高星级酒店、写字楼、学校等公建项目的开发。公司连续16年荣获“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综合实力TOP10”，连续16年荣获“中国房地产公司品牌价值TOP10”，连续8年荣获“中国房地产顾客满意度领先品牌”，多年荣获“社会责任感企业”等殊荣。

截至2019年末，绿城房产资产总额为3,179.29亿元，净资产为560.17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515.02亿元，净利润为46.13亿元。

### E、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航局”）成立于1988年5月3日，注册资本58.07亿元，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路41号。天航局前身是成立于1897年的海河工程局，1998年公司作为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的子公司更名为天津航道局。

天航局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疏浚吹填、港口水工、勘察设计及咨询和工业制造四大板块。疏浚吹填是天航局的优势业务，包括港口航道疏浚和吹填造地两项业务，疏浚港口、航道得到的泥沙等原材料可供吹填造地使用，有效节约成本，主要业务区域为环渤海（辽宁、天津、山东）地区，在江苏、广东、福建、广西和海南等东南沿海地区也有项目分布。

截至2019年末，天航局资产总额为404.77亿元，净资产为99.75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02.79亿元，净利润为5.29亿元。

### (2) 制造业 (C)

在制造业领域，发行人优先拓展国机集团、中国一重、中国建材集团等制造业央企及下属控股企业。重点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业、航空航天、电气机械、海洋制造装备、智能制造业等国家和地方重点项目。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制造业应收保理融资款情况

2018-2020年，发行人制造业保理业务投放金额分别为24.43亿元、21.85亿元及14.24亿元，行业占比分别为8.14%、9.00%及4.91%。截至2018-2020年末，发行人制造业保理业务余额分别为23.93亿元、21.39亿元及13.77亿元，行业占比分别为10.08%、9.02%及4.00%。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制造业应收保理融资款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放金额	14.24	21.85	24.43
投放行业占比	4.91%	9.00%	8.14%
利率区间	4.00%-6.00%	4.30%-6.50%	5.15%-7.50%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业务余额	13.77	21.39	23.93
余额行业占比	4.00%	9.02%	10.08%

## 2) 发行人截至2020年末制造业应收保理融资款行业研判情况

发行人将截至2020年末的存量制造业业务资产具体细分为3大类，包括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汽车制造业（C36）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制造业应收保理融资款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制造业行业分类	资产余额	行业占比	行业研判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1.90	86.42%	优化调整类
36 汽车制造业	1.00	7.26%	适度控制类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87	6.32%	积极支持类
合计	13.77	100.00%	-

## 3) 制造业前五大保理客户及其介绍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制造业前五大保理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余额	累计投放金额	应收账款种类
一重集团大连核电石化有限公司	5.10	5.10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17	8.76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1.52	6.66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1.00	19.51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恒天汽车有限公司	1.00	1.00	C36 汽车制造业
合计	12.79	41.03	-

### A、一重集团大连核电石化有限公司

一重集团大连核电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重大连”）成立于2001年6月20日，注册资本为281,868.00万元人民币，是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重大连的经营范围包括重型机械、大型石油化工成套设备、加氢反应器的设计制造，铸锻焊新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机械铸锻、焊接技术咨询，五交化商品（不含专项审批）、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质检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焊接材料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 B、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是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企业集团，是中国建材集团为推进管理整合，做实做精做强高端科技产业建立的平台。集团公司总资产403亿元，员工总数2万人，成员企业93家，拥有洛阳玻璃股份（1108.HK）、凯盛科技（600552.SH）、中国玻璃（3300.HK）3家上市公司，业务覆盖全球上百个国家和地区。

凯盛科技是综合性高科技产业集团，通过资产重组和业务整合，形成了凯盛玻璃、凯盛新能源、凯盛材料、凯盛装备、凯盛工程、中央应用研究院六大业务平台，涵盖新能源、新材料、新玻璃和新型房屋等业务范围。凯盛科技确立了自主创新、科技创新、研发高端产品的核心战略，并树立了“6.5.5”战略目标，即“立足六大业务平台，通过5年时间，实现年营业收入500亿元，年利润总额50亿元”。在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的过程中，致力于成为中国玻璃业务的知名品牌、中国新能源业务的知名品牌、国际化业务的知名品牌。近年来，凯盛集团成员企业连续多年跻身美国《ENR》全球顶级工程设计咨询公司200强，跻身全国勘察设计企业、工程项目管理企业和工程总承包企业前10强。

截至2019年末，凯盛科技资产总额为454.36亿元，净资产为123.89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44.00亿元，净利润为5.77亿元。

## C、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玻璃”）隶属于中国建材集团凯盛科技集团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21日，注册资本达14,000.00万元，主营业务包括玻璃及玻璃制品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玻璃原材料的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劳务派遣，玻璃门窗及幕墙的制作、安装等。

中联玻璃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优质产品和服务，主要经营2-15mm颜色玻璃（灰玻、绿玻、茶系等多种色系）、优质浮法玻璃系列产品，品种规格齐全，能满足国内外客户的基本要求，拥有雄厚的玻璃生产工艺技术，玻璃销售遍布全国各地，深受用户的好评。

## D、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重”），为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08年12月设立，2010年2月成功实现整体上市

(601106.SH)，注册资本金68.58亿元，在岗员工8,106人。

中国一重是中央管理的涉及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是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重型技术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能源重大装备材料研发中心。主要为钢铁、有色、电力、能源、汽车、矿山、石油、化工、交通运输等行业及国防军工提供重大成套技术装备、高新技术产品和服务，并开展相关的国际贸易。主要产品有核岛设备、重型容器、大型铸锻件、专项产品、冶金设备、重型锻压设备、矿山设备和工矿配件等。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建立了科学的质量保障体系并拥有先进的产品质量检测手段，先后取得了ASMEU2、ASMENNPT、压力容器、民用核承压设备、70型船用曲轴锻件及英国LR、美国ABS、挪威DNV、中国CCS船级社等多项制造资质证书，通过了GB/T19001-2000及GJB9001A—2001质量体系认证，产品质量始终保持国内领先水平，部分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布局了富拉尔基、大连、天津的三大基地，形成了冶金成套设备、锻压、矿山、电铲、大型铸锻件、加氢反应器、核电设备、专项产品等八大类主导产品，成为国内最大的重型装备制造商，构建了研发、设计为一体的技术创新体系。

截至2019年末，中国一重资产总额为330.93亿元，净资产为111.61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31.65亿元，净利润为1.28亿元。

#### **E、恒天汽车有限公司**

恒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汽车”）成立于2011年5月5日，是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达5,000.00万元，主营业务包括载货汽车、客车(限九座以上)、摩托车、电动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电脑软硬件、耗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百货销售，物流服务，进出口业务等。

#### **(3) 批发和零售业 (F)**

在批发和零售业领域，发行人优先拓展中国林业集团、中国建材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中国通用集团等批发和零售业央企及下属控股企业。重点支持医药批发业、国家储备粮、棉、烟草、原油及成品油批发等国家和地方重点

项目。

### 1) 批发和零售业准入基本要求

客户选择上，重点支持全国性或区域性龙头批发行业客户，择优支持具备市场竞争力优势的产销一体化客户。

行业投向上，重点支持民生消费品领域，如医药批发业等；优先介入具有特许经营或垄断性质的战略物资批发领域，如国家储备粮、棉、烟草、原油及成品油批发等；适度控制煤炭、有色、化工等亲经济周期大宗商品批发业。

产品方式上，鼓励开展有追索权明保理业务、以央企客户为核心企业的反向保理业务等。

发行人切实加强对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支持开展贸易背景清晰的保理业务。对于贸易链条较长，客户上下游均为中间商的保理业务，厘清完整贸易链条；审核客户与上下游之间的交易习惯、垫款账期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保理融资期限应与应收账款期限相匹配，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 原则上禁止介入

- ① 严禁介入融资性贸易类保理业务。
-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90%，且不能提供有效增信措施的；
- ③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持续为负的；
- ④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
- ⑤ 最近一年内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说明的；
- ⑥ 最近三年内在公开市场或其他金融机构有明显违约记录，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说明的。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批发和零售业应收保理融资款情况

2018-2020年，发行人批发和零售业业务投放金额分别为21.46亿元、15.50亿元及10.45亿元，行业占比分别为7.15%、6.39%及3.60%；截至2018-2020年末，发行人批发和零售业保理业务余额分别为16.94亿元、12.50亿元及7.47亿元；行业占比分别为12.08%、7.14%、5.27%及2.17%。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批发和零售业应收保理融资款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放金额	10.45	15.50	21.46
投放行业占比	3.60%	6.39%	7.15%
利率区间	4.40%-5.50%	4.50%-7.20%	5.30%-10.73%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业务余额	7.47	12.50	16.94
余额行业占比	2.17%	5.27%	7.14%

### 3) 发行人截至2020年末批发和零售业应收保理融资款行业研判情况

发行人将截至2020年末的存量制造业业务资产具体细分为批发业（F51）。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批发和零售业应收保理融资款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批发和零售业分类	资产余额	行业占比	行业研判
51 批发业	7.47	100.00%	适度控制类
合计	7.47	100.00%	-

### 4) 批发和零售业前五大保理客户及其介绍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批发和零售业前五大保理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余额	累计投放金额	应收账款种类
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3.00	47.15	F51 批发业
四川华构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45	1.94	F51 批发业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1	1.41	F51 批发业
中玻投资有限公司	1.02	1.02	F51 批发业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0.59	0.59	F51 批发业
合计	7.47	52.11	-

#### A、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产品公司”）成立于1979年，是国家林业局原直属企业，现为国务院国资委直管的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境内外森林资源开发、木材及林产品贸易、产业园区建设、纸浆及纸张、煤炭等大宗商品的经营及相关产品的仓储物流服务等业务。公司总部设立在北京，现下辖全资及控股企业40多家，其中境外企业10家。

林产品公司作为一家以经营木材等林产品为主的大型国有企业，曾长期承担全国木材经销行业管理和服务职能，为疏通林产品产销渠道，促进产销融合

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公司在澳洲、亚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非洲等地拥有林地及木材生产加工基地，与国内外众多木材生产经营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营网络已遍布全国大部分省（区），到货港口或口岸达20多个，依托深厚的经营基础、完善的销售网络、优质的自有境外资源基地以及不断提高的仓储物流能力，近年来公司每年进口木材经营量已稳居国内同行业第一。

截至2019年末，林产品公司资产总额为733.81亿元，净资产为168.26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813.42亿元，净利润为3.19亿元。

### **B、四川华构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四川华构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构科技”）是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装配式建筑PC产业核心企业、我国首批装配式建筑产业示范基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全国建材新兴产业示范企业。

华构科技主要向市场提供装配式建筑PC产品、新型房屋及绿色建材及相关配套服务，拥有国内领先的装配式建筑产品体系和产能，在房屋、市政、交通、水利、农牧等领域完成和在供项目超过200个，多个建设项目荣获装配式建筑示范类项目荣誉，产品在西南市场占有率超过10%。

华构科技建有四川省装配式建筑工程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并整理形成装配式建筑四大结构体系，取得近百项核心专利，承担省级以上课题近20个，参编行业及地方标准、图集30余项并与国内外多个行业权威科研机构、高校、头部企业建立合作，先后荣获四川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全国建材行业技术革新二等奖，技术能力区域领先。

### **C、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设”）成立于1979年，是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铁建设是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特级企业，具备建筑行业九个专业最高等级资质，注册资本金350,297.09万元。业务涵盖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设计、装饰装修、市政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商品混凝土生产和输送、机械化吊装和运输、电梯安装及改造、物流贸易、模板架构件租赁和加工、工

程机械租赁、房地产开发、投融资经营、物业经营管理等。

#### **D、中玻投资有限公司**

中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玻投资”）成立于2013年3月18日，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主营业务包括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技术服务；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咨询服务；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批发玻璃；货物进出口等。

#### **E、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联玻璃”）隶属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低辐射(Low-E)节能玻璃、超白玻璃、电子玻璃、汽车玻璃及浮法玻璃基片制造、深加工玻璃产业制造为主业的新材料高科技企业。河南中联玻璃成立于2006年，现有员工800余人，注册成本51,700万元，拥有两条浮法生产线和配套齐全的深加工中心。河南中联玻璃浮法生产线采用二代浮法技术，绿色、环保、节能、智能。凭借较为先进的生产技术和严格的质量管理，已形成从优质玻璃及下游深加工玻璃产品的一体化生产及销售的产业链，可以有效降低成本、提升生产效率。

### **(4) 房地产业 (K)**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应收保理融资款情况**

2018-2020年，发行人房地产业业务投放金额分别为12.08亿元、6.88亿元及0.00亿元，行业占比分别为4.02%、2.83%和0.00%。截至2018-2020年末，发行人房地产业保理业务余额分别为6.51亿元、6.88亿元及5.00亿元，行业占比分别为2.74%、2.90%及1.45%。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房地产业应收保理融资款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放金额	0.00	6.88	12.08
投放行业占比	0.00%	2.83%	4.02%
利率区间	-	5.50%	6.30%-6.50%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业务余额	5.00	6.88	6.51
余额行业占比	1.45%	2.90%	2.74%

### 2) 发行人截至2020年末房地产业应收保理融资款行业研判情况

发行人将截至2020年末的存量房地产业业务资产具体细分为房地产业（K70）。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房地产业应收保理融资款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房地产业行业分类	资产余额	行业占比	行业研判
70 房地产业	5.00	100.00%	适度控制类
合计	5.00	100.00%	-

### 3) 房地产行业主要保理客户及其介绍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房地产业保理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余额	累计投放金额	应收账款种类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	13.39	K70 房地产业
合计	5.00	13.39	

####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发展集团”）是中央企业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世界500强企业）的四个专业化公司之一，前身为新兴铸管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是集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和生产经营于一体大型国有独资公司，总部位于北京。

目前，新兴发展集团直接管理的企业有十多家，分布在全国十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业务主要涵盖物业经营、有色金属、商贸物流，业务范围遍及全国各地和美国、欧盟及非洲等世界各地，并在赞比亚建立了海外矿山基地。主营业务涵盖铜行业、金属贸易、房地产、物业经营与租赁等领域，是一家多元

化、国际化的大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新兴发展集团实现从小到大、从弱变强的跨越式发展，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实现高速增长，曾连续4个季度夺得新兴际华集团“红旗单位”称号，成为新兴际华集团所有二级板块和三级企业中的唯一一家，并获得“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代表新兴际华集团在国家及央企层面介绍企业改革发展经验做法。

### (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应收保理融资款情况

2018-2020年，发行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业务投放金额分别为0.00亿元、0.00亿元及0.24亿元，行业占比分别为0.00%、0.00%及0.08%。截至2018-2020年末，发行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保理业务余额分别为0.00亿元、0.00亿元及0.24亿元，行业占比分别为0.00%、0.00%及0.07%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应收保理融资款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放金额	0.24	-	-
投放行业占比	0.08%	-	-
利率水平	4.40%	-	-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业务余额	0.24	-	-
余额行业占比	0.07%	-	-

#### 2) 发行人截至2020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应收保理融资款行业研判情况

发行人将截至2020年末的存量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业务资产具体细分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M75)。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应收保理融资款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分类	资产余额	行业占比	行业研判
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0.24	%	积极支持类
合计	0.24	%	-

#### 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主要保理客户及其介绍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保理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余额	累计投放金额	应收账款种类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24	0.24	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合计	0.24	0.24	-

####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同“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主营业务板块经营情况”之“（三）发行人行业投放情况”之“2、投放具体情况”之“（1）制造业（C）”之“3）制造业前五大保理客户及其介绍”之“B、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四）发行人重点项目和客户情况

##### 1、发行人重点项目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保理项目

单位：亿元

发行人前五大保理客户	余额	合同金额	是否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97	29.97	否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13.06	13.06	否
广州新铁鑫建投资有限公司	12.90	12.90	否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0.13	10.13	否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否
合计	76.06	76.06	-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保理项目

单位：亿元

发行人前五大保理客户保理客户	余额	合同金额	是否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反向保理，上游为各工程局）	22.54	22.54	否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1.53	21.53	否
浙江绿城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0	否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20.00	20.00	否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20.00	否
合计	104.07	104.07	-

## 2、发行人主要保理融资客户情况

在客户集中度方面，截至2020年末，公司总体业务投放中，中央企业累计投放1,114.49亿元，占比94.56%；地方国企累计投放13.60亿元，占比1.15%，已全部结清；中间业务投放50.59亿元，占比4.29%，已全部结清。其中单一客户保理业务余额最高企业为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余额22.54亿元，占比9.04%，未超发行人净资产。公司业务平稳合规运行。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保理业务余额占比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业务余额	余额占比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2.54	6.55%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1.53	6.26%
浙江绿城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	5.81%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20.00	5.81%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5.81%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9.55	5.68%
成都青冶天顺建设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12.00	3.49%
中铁十六局集团永兴广大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1.00	3.20%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15	2.95%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9.78	2.84%
<b>总计</b>	<b>166.55</b>	<b>48.40%</b>

## 3、发行人主要集团客户情况

2020年，发行人签约核心企业客户53家，分属15家央企集团。其中，投放金额最高央企集团为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总投放额88.30亿元，占比30.44%；其次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总投放额81.20亿元，占比27.99%。上半年核心企业单户投放金额最高为绿城地产，投放金额15亿元，占上半年总投放量的27.42%。

表：2020 年发行人保理业务投放项目表

单位：亿元、%

集团名称	核心企业	投放金额	占比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新铁鑫建投资有限公司	7.30	2.52
	简阳铁建和兴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50	0.52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2.19	7.65

集团名称	核心企业	投放金额	占比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1.63	0.56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0.59	0.20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29	0.79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	1.03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9.78	3.37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15	3.50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9.55	6.74
	中铁十六局集团永兴广大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7.00	2.41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3.33	1.15
		<b>合计</b>	<b>88.30</b>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蚌埠中冶金龙置业有限公司	3.50	1.21
	成都青冶天顺建设有限公司	12.00	4.14
	成都星宇建兴建设有限公司	2.00	0.69
	南京中冶泽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	1.7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1.53	7.42
	沈阳爱康医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00	1.38
	唐山市丰润区润丰市政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	0.34
	西安金港鼎盛置业有限公司	2.00	0.69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7.70	2.65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0.55	0.19
	中冶建工集团（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	2.07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0	0.52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3.43	1.18
	珠海中冶置业有限公司	8.00	2.76
	自贡市冶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	1.03
	<b>合计</b>	<b>81.20</b>	<b>27.99</b>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	6.89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12.35	4.26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6.00	2.07
		<b>合计</b>	<b>38.35</b>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6.89
		<b>合计</b>	<b>20.00</b>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0.20	0.07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2.11	0.73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6	2.09
	四川华构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45	0.50
	中玻投资有限公司	1.02	0.35
	中建材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3.80	1.31

集团名称	核心企业	投放金额	占比
	合计	14.63	5.04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中建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	1.03
	郑州市建融纳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72	1.97
	合计	8.72	3.0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核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26	2.85
	合计	8.26	2.85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1.00	0.34
	一重集团大连核电石化有限公司	5.10	1.76
	合计	6.10	2.10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5.98	2.06
	合计	5.98	2.06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建运河港区建设开发宿迁有限公司	2.11	0.73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1.00	0.34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	1.00	0.34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87	0.64
	合计	5.98	2.06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5.00	1.72
	合计	5.00	1.72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66	0.92
	合计	2.66	0.92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恒天汽车有限公司	1.00	0.34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40	0.48
	合计	2.40	0.83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	0.69
	合计	2.00	0.69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中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0.50	0.17
	合计	0.50	0.17
总计		290.09	100.00

## （五）经营指标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在拨备计提方面，根据《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按照五级分类标准，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保理资产全部为正常类。

发行人保理资产风险分类采用以风险评价为基础的分类方法，按照风险程度高低，将保理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

(1) 正常类：授信客户能够履行合同，没有任何理由怀疑保理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2) 关注类：尽管授信客户目前有能力偿付保理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3) 次级类：授信客户的偿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保理资产通过执行担保或动用其他偿债来源后，即使可能发生损失，但损失极少[0-10%（含）]。

(4) 可疑类：授信客户无法足额偿还债务，保理资产即使执行担保或动用其他偿债来源，也肯定要造成部分损失[31%-70%（含）]。

(5)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损失程度在70%以上的保理资产。

发行人通过对逾期状况、财务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经营风险、企业管理/高管变动风险、资信/法律风险、行业风险、政策风险等方面进行风险评级并据此进行五级分类。

2019年10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规定“商业保理企业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1%”。

根据上述规定，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356.89亿元，净资产为42.80亿元，公司保理债权余额344.13亿元，货币资金12.13亿元，未持有国债，无不良资产。发行人已经按照保理余额计提风险准备金3.78亿元。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保理资产全部为正常类。自2016年成立至2020年末，发行人无不良资产，不良率为0%。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保理款五级分类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344.13	100.00	237.17	100.00	237.35	100.00
关注类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次级类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可疑类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损失类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44.13	100.00	237.17	100.00	237.35	100.00

## 2、发行人流动性指标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性指标

流动性指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2.57	1.73	1.21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83.67	85.30	77.54

注：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其中：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 3、发行人各监管指标的监管标准值及监管指标达标情况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规定“商业保理企业应遵守以下监管要求：1.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50%；2.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40%；3.将逾期90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4.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1%；5.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0倍。”

《通知》中对债务人风险集中度的要求为“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50%”。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受让同一债务人应收账款余额最大金额为12.90亿元，为发行人风险资产总额的5.46%。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受让同一债务人应收账款余额最大金额为20.00亿元，为发行人风险资产总额的5.81%，未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50%。

《通知》中对关联交易的要求为“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40%”。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受让其关联企业应收账款总额为0元。

《通知》中对不良资产管理的的要求为“将逾期90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自2016年成立至2020年末，发行人无不良资产，不良率为0%。

《通知》中对风险准备金的要求为“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1%”。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为

344.13亿元，发行人2020年末计提了3.78亿元的风险准备，符合监管要求。

《通知》中对风险资产的要求为“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0倍”。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356.89亿元，净资产为42.80亿元，公司保理债权余额344.13亿元，货币资金12.13亿元，未持有国债，无不良资产。按照《通知》测算，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风险资产为344.13亿元，当期末净资产为42.80亿元，风险资产规模未超过净资产总额的10倍。

发行人监管指标符合行业相关规定。

**表：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末发行人监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20年末	2019年末
同一债务人应收账款金额/风险资产	6.55%	12.69%
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风险资产	0.00%	0.00%
保理资产不良率	0.00%	0.00%
计提风险准备金/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	1.10%	1.00%
风险资产/净资产	8.04	7.11

#### 4、发行人报告期内保理业务逾期情况

发行人合作客户绝大部分为中央企业或央企子公司，风险相对较低，同时采取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使用合同或者协议进行风险转移，如连带责任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差额支付承诺等措施，同时暂不承接未能采取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降低风险的项目。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未出现保理业务逾期情况。

#### 5、发行人遭受的重大处罚情况

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严控法律风险，未出现任何违法、违纪情形，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处罚。

#### 6、违约及可能违约项目情况

发行人严格遵守各项风险管理制度，有效的防范和控制操作风险，防范运营风险，采取多种措施降低项目风险，报告期内无违约及可能违约项目。

发行人合作客户绝大部分为中央企业或央企子公司，风险相对较低，同时采取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使用合同或者协议进行风险转移，如连带责任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差额支付承诺等措施，同时暂不承接未能采取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降低风险的项目。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暂无已违约及潜在违约项目。

#### 7、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及政府类客户保理投放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及政府类客户。

#### （六）发行人主要在建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和拟建项目。

#### （七）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计划逐步提升资本实力，并明确了“经营发展集团化、管理机制市场化、金融服务科技化”的战略规划，商业保理业务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发行人结合行业发展及自身实际制定了2019-2021年规划。公司计划逐步提升资本实力，并继续贯彻“一体两翼”的业务发展模式，通过“经营发展集团化、管理机制市场化、金融服务科技化”的战略规划，打造综合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在集团内商业保理业务受限的监管背景下，公司寻求与央企商业保理公司业务合作，计划通过出资并购央企商业保理公司或与央企合资新设商业保理公司等形式，探索商业保理业务合作机制。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将用现代化的管理手段强化公司治理、业务管理和风险管理，通过改善管理系统和优化管理流程等方式，实现网络化管理，管理机制不断优化。公司将继续深入推进保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核心用户、财务系统、第三方征信平台、第三方大数据平台等合作方的全面对接，以互联网技术和区块链技术为依托，加强对合作企业贸易背景和资金流转的审查和监控。

整体来看，发行人保理业务在行业内竞争优势明显。公司股东背景强大，客户资源扎实。在明晰可行的战略规划指引下，公司保理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风险管理制度落实良好。

发行人计划在“十四五”末增资至100亿人民币，完成利润总额超10亿元人民币。

###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一）保理行业概况

##### 1、宏观经济环境

2020年，面对全球疫情风波和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发展环境，各级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战略部署，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深

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宏观政策应对力度，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速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护航中国经济稳中求进，经济形势总体呈现了稳中向好态势，经济运行中出现了诸多积极变化：一是新动能的经济支撑作用凸显；二是经济下居民收入提高；三是工业生产已基本恢复至正常水平；四是企业销售收入增速逐季走高。

（1）新动能的经济支撑作用凸显。前三季度，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5.9%，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4.7%；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9.1%，加快 2.8 个百分点。线上购物、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新模式持续火热，在线办公、远程问诊、在线教育等新兴需求非常旺盛。前三季度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 15.3%，增速较上半年加快 1 个百分点，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 24.3%。在疫情冲击下，产业转型发展的动力明显加快，以互联网经济为代表的新动能逆势成长，在助力疫情防控、保障居民生活、促进经济增长方面都发挥了非常积极的作用。

（2）经济修复带动居民收入提高。前三季度，经济稳步恢复、增速由负转正，并渐次提速，就业情况也有所好转，实际居民收入增速也由负转正。前三季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781 元，同比增长 3.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0.6%，年内首次转正。居民收入恢复带动消费需求回升，进而促进第三产业回暖，拉动就业，使得经济步入良性循环。从收入差距来看，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 2.67，较 2019 年同期缩小 0.08，显示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收入分配有所改善，各地积极出台扶贫攻坚政策，乡村扶贫政策取得了一定成效。

（3）工业生产已基本恢复至正常水平。10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8%，累计增速环比再度加快 0.6 个百分点，连续 3 个月处于正增长区间。从单月看，10 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9%，增速环比持平，较 2019 年同期大幅增加 2.2 个百分点；9 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0.1%，2019 年同期为 -5.3%；10 月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 51.4%，连续 8 个月位于临界点以上。此外，三季度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为 76.7%，较

二季度上升 2.3 个百分点，也高于 2019 年二、第三季度的 76.4%，进一步反映出工业生产已基本恢复到疫情前水平。

(4) 企业销售收入增速逐季回升。2020 年以来，中国企业销售收入增速总体呈现逐季回升向好态势。10 月份，全国企业累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2%，增速较前三季度提高 1.4 个百分点，反映出随着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政策显效发力，中国经济复苏的态势进一步巩固。分季度看，一季度中国经济受疫情冲击较大，企业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17.6%；二季度同比增长 9%；三季度同比增长 12.4%。10 月份增速进一步提升，同比增长 15.1%，较三季度提高 2.7 个百分点。

## 2、行业现状

保理是基于企业交易过程中订立的货物销售或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由商业银行或商业保理公司提供的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信用风险控制与坏账担保等服务功能的综合性信用服务。它可以广泛渗透到企业业务运作、财务运作等各方面。只要有贸易和赊销，保理就可以存在，它适用于各种类型的企业。

相较于传统的债权融资方式（如银行贷款、小额贷款、担保融资等），保理具有审批周期短、操作手续简单、对于抵押物的资质要求较低、融资成本较低等优点，也在某种程度上促进了行业的井喷式发展。

目前，世界各国已经将保理视为一种安全可靠的贸易融资方式。国际金融危机为应收账款融资的发展提供了绝佳的市场环境，保理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行业继续扩张，已经进入了“黄金时代”。

根据国际保理商联合会（FCI）统计，2019 年 FCI 会员单位的业务规模达到 2.92 万亿欧元，同比增长 5%。其中国内保理和国际保理分别占比 81.43% 和 18.57%。分区域来看，亚太保理业务量同比降低 1.1%，占全球总量的 23.57%。其中，中国保理业务量 4,035.04 亿欧元，同比降低 2.0%，占比 3.83%，位居世界第一，法国、英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紧随其后。中国是世界保理业务量最大的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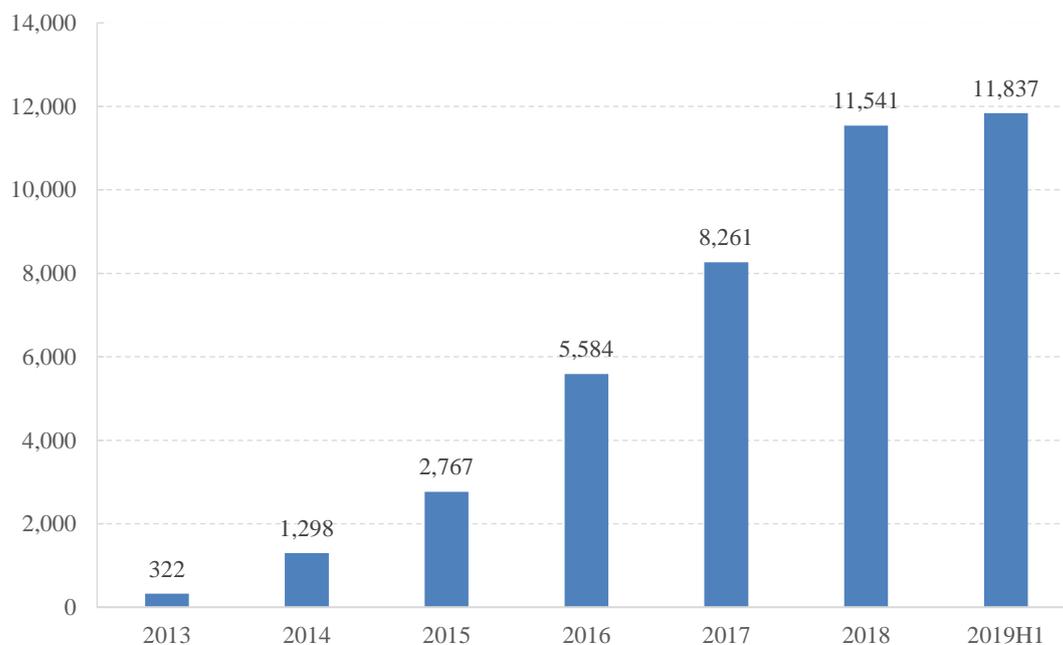
按经营机构分，保理业务一般可分为银行保理和商业保理，目前后者的规

模和影响力均较小，但近几年显示出强劲迅猛的发展势头。事实上我国自2001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保理行业便开始加速发展，但主要局限在银行保理的业务范畴内。

商业保理企业数量和规模方面，自2011年商业保理公司试点以来，我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迅猛，商业保理企业也在迅速增长。截至2018年底，去除掉已经注销的企业，我国商业保理存量企业11,541家(不含已注销企业436家，已吊销企业57家)，较2017年增长了39.7%，主要是由于出现了抢注的现象。据商业保理专委会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6月，全国已注册商业保理法人企业及分公司(不含已注销企业795家，已吊销企业132家)共计11,837家。

图：2013-2019 年上半年全国已注册商业保理法人企业及分公司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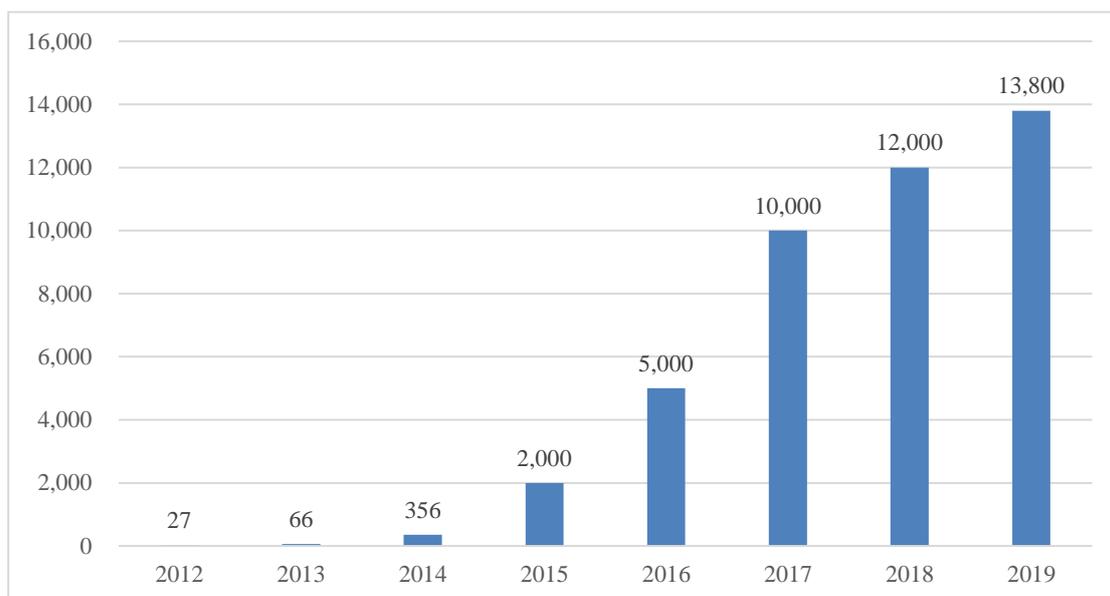
单位：家



2019年，商业保理业务量达到1.38万亿元，较2018年增长15%。商业保理在服务实体经济、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和降低企业杠杆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保理行业的市场认知度和受重视程度也得到明显提高。

图：2012-2019 年商业保理公司融资业务量

单位：亿元



中国商业保理行业连续五年成倍增长。除了业务规模和公司数量的增长外，商业保理服务的行业领域日益广泛，其中制造业占据首位，其次为批发零售、建筑工程/房地产、航空航天、交通运输/物流、电力、热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医药、教育、信息传输、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从融资模式上，商业保理公司除了银行贷款或再保理等常规渠道，也更注重保理资产证券化、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国内双保理、联合保理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

发展地域范围方面，截至2018年底，全国注册数量前三名分别为广东省、天津市及上海市。其中广东省有6,179家，天津有529家，上海有462家。

发展特点方面，保理业务与互联网的结合越来越紧密，顺应了供应链金融对交易过程可视化的要求，形成了各细分行业领域的商业保理模式和创新产品，极大丰富了商业保理的市场供给；产业金融化推动拥有金融背景和产业背景的大企业不断涌入，促进了商业保理行业的发展；反向保理受青睐，商业保理企业间合作开始形成，国内双保理、合作保理项目成功实施。

### 3、行业政策

国内保理市场主要分为商业保理、银行保理，此前分别由商务部、银监会监管。其中，商业保理之前主要归属于地方政府的商务主管部门或金融主管部门管理。2012年6月，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我国先后在自贸区和经济发达地区如天津滨海新区、上海浦东新区开展商业保

理试点工作，使得商业保理行业得到快速发展。随后《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办法（试行）》出台，商业保理向全国放开，且取消内资商业保理公司的前置审批，使得商业保理呈现迅猛增长的态势。

近年来，中央、各地政府及自贸区管理委员会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和法规的落地与实施，包括保理行业的业务范围、会计准则、行业监管和税收政策，依法保护了保理业务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范了应收账款融资风险，规范保理企业的经营行为，为保理行业的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2018年5月，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将制定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典当行三类公司的业务经营与监管职责划给银保监会。

表：中国保理行业主要法规和政策

时间	政策	颁布机构
2020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颁布，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9年10月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
2019年4月	《天津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试行)》	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办公厅
2017年12月	《南沙区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	广州南沙开发区金融工作局
2016年7月	《天津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在关于融资租赁企业兼营商业保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明文规定允许当地注册的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天津市商务委、天津市市场监管委
2016年4月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支持广东自贸区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广东省商务厅
2016年2月	《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	人民银行、发改委
2015年8月	《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国务院
2015年6月	《关于做好融资租赁公司和商业保理公司接入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有关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金融局、市商务
2015年6月	《南京市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	南京市人民政府

时间	政策	颁布机构
2015 年 3 月	《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14 年 12 月	《关于完善融资环境加强小微商贸流通企业融资服务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银监会
2014 年 11 月	《北京市石景山区设立商业保理公司试行办法》	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委
2014 年 7 月	《上海市商业保理试点暂行管理办法》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6 月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银监会
2014 年 4 月	《自贸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从事商业保理（含融资租赁兼营商业保理）业务告知单》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2 月	《广州市外商投资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办法（试行）》	广州市外经贸局、广州市金融办
2014 年 1 月	《重庆两江新区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	重庆市商业委员会 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8 月	《关于做好商业保理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
2013 年 8 月	《关于在重庆两江新区、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苏州工业园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有关问题的复函》	商务部
2013 年 8 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业保理试点期间监管暂行办法》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2013 年 8 月	《深圳市外资商业保理试点审批工作暂行细则》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关于在滨海新区开展商业保理业营业税差额征税管理办法试点的通知》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4 月	《天津市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办法》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12 月	《关于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深圳市、广州市试点设立商业保理企业的通知》	商务部
2012 年 6 月	《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
2003 年 7 月	《关于出口保付代理业务项下收汇核销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3 年 5 月	《关于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从事应收债权融资等有关业务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	财政部

2019年，我国保理行业在法律环境改善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全国人大代表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保理业务作为企业融资的一种手段，在权利义务设置、对外效力等方面具有典型性。据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

案)》第三编(合同编)第十六章(保理合同)中增加了9条关于保理合同的规定,同时规定了准用条款“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第三编第六章关于债权转让的规定”,据此构建了我国保理合同的法律规则体系,保理合同由此也成为有名合同。在民法典实施之前,对于商业保理业务的审判依据,大部分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关于债权转让的法律规定予以审判,本次民法典将保理合同纳入有名合同,将大大规范商业保理业务的审判依据,进一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此外,在推动保理行业标准建设方面也有所突破。一直以来,我国商业保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处于空白状态。在中国服务贸易协会的支持下,商业保理专委会主导的《商业保理术语:基础术语》成为商业保理行业的第一份团体标准,已于2018年4月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进行了公示。

随着全国各地注册政策开放,我国商业保理企业注册地域已经逐渐形成遍地开花的良好局面。截至2018年底,全国3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均已设立了商业保理企业及分公司。我国商业保理行业监管趋严、合规经营是大势所趋。随着商业保理行业监管格局逐步明确、相关政策不断出台,商业保理公司将加速回归本源,在不同细分领域为服务中小企业和实体经济作出更大贡献。

2019年10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分别从风险资产、融资渠道、报告义务、分类处置、市场准入、营商环境等方面进行明确,主要用于规范商业保理企业经营行为,加强监督管理,压实监管责任,防范化解风险,促进商业保理行业健康发展。

## (二) 保理行业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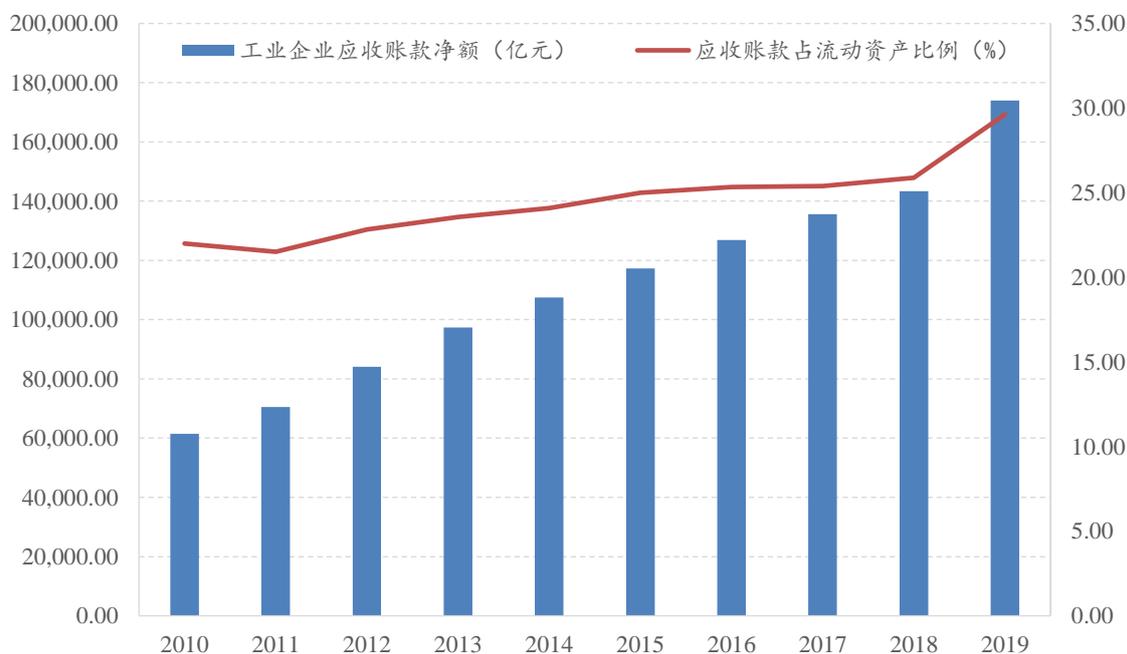
### 1、我国商业保理业务渗透率低,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国内企业应收账款存量规模较大,且对加速资金周转、收回应收账款和兑现收益的需求日趋强烈,保理业务市场空间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截至2019年末,我国工业类企业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为17.40万亿元。同时,国内企业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为保证流动性,企业对应收账款资金周转效率要求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截至2019年末,工业企业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其流动资产的比重为29.63%,较去年同

期增长3.75个百分点。我国保理业务渗透率<sup>1</sup>较低，分为银行保理和保理公司保理，其中保理公司的保理业务规模较小。近年来因审批效率高、服务客户从大型核心企业出发向供应链上下游小微企业客户辐射、不占用企业银行授信额度等优势，商业保理公司保理业务规模增长，占比上升。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估算，2019年，我国保理业务规模为3.44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30%，保理业务渗透率为19.77%。同期，我国商业保理企业的规模为1.43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7.67%，占比为41.56%。

2019年10月22日，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下称“205号文”）。根据205号文要求“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50%”、“受让以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40%”，为服务集团内部开展的保理业务以及凭借核心企业向其供应商开展反向保理的业务发展将受限，商业保理行业竞争格局将变化。根据《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2018》，在商业保理企业业务来源中，依托股东产业背景的关联业务约占业务总量的73%，集团内商业保理业务将面临调整。

图：2010-2019 年我国工业企业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sup>1</sup> 保理业务渗透率=保理业务规模/应收账款规模×100%

## 2、商业保理行业企业整体抗风险能力偏弱，行业监管体系的逐渐完善有利于行业未来良性合规发展

商业保理作为加速企业应收账款流转的新型贸易融资渠道，起步时间较晚，经过多年发展，行业政策法规体系日趋完善。截至2019年6月，全国已注册商业保理法人企业及分公司(不含已注销企业795家，已吊销企业132家)共计11,837家，主要分布于广东、天津、上海、山东、福建等地区，其中深圳市注册的商业保理公司约占全国总数的60%以上。

2018年5月8日，根据《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自2018年4月20日起，“商务部已将制定商业保理公司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银保监会）”。205号文对商业保理企业开展业务合规性、融资渠道、保理业务集中度、关联交易、不良资产分类、拨备计提和杠杆比例等指标作出规范，资本实力较强、风险管理规范和融资渠道广泛的大型商业保理公司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

资金来源方面，商业保理公司以杠杆经营为主，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再保理等。部分由大型企业、金融集团或者大型电商平台发起设立的商业保理公司，依托集团的资金和信用支持，在融资额度和融资成本等方面优势较为明显，而其他保理公司难以获得银行授信支持，面临展业成本高、风险管控难度大等挑战。盈利水平方面，受制于融资成本高企、整体业务规模小等因素，已实现稳定盈利的商业保理公司比例较小。风险管理方面，由于专业人才匮乏，国内商业保理公司仍以保理融资为主，应收账款风险管理等业务发展较慢。此外，商业保理行业征信体系尚未建立，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弱，随着企业坏账规模的增加，保理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大幅上升。

整体来看，随着行业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完善，我国商业保理行业面临调整。长期来看，监管程度加深为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引导和监管环境，将有利于商业保理行业的良性合规发展。

### （三）发行人行业地位

国新保理是中国国新响应国务院国资委要求搭建央企金融服务平台的需要，为央企提供应收账款保理服务的专业化平台，专注于央企上下游业务领域。截至2020年末，国新保理向28户中央企业的126家单位及5家其他客户投放2,235笔

保理融资款。惠及核心企业及上下游产业链单位3,700余家，受让底层交易资产近15,400笔，融资款回收率100%，风险可控。截至2020年末，公司累计投放保理融资款1,178.68亿元，累计收回保理融资本金834.55亿元，保理业务余额344.13亿元。国新保理为服务央企压降“两金”、去杠杆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日均保理资产规模领先于国内商业保理行业。

####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

##### **1、较好的业务发展基础**

依托于中国国新综合化经营的优势，国新保理专注于为央企客户提供灵活高效的保理融资整体服务方案，客户绝大部分为中央国有企业，质量较高，从成立至今应收保理融资款零逾期，零不良。同时，国新保理作为中国国新央企金融服务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中国国新其他板块形成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为客户提供具有国新特色的综合金融服务。

##### **2、股东支持**

国新保理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国新。中国国新系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和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是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央企。作为中国国新的重要核心子公司，国新保理可在融资、业务来源等方面获得支持。

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中国国新将加强集团内部的业务协同和资源共享，以对国新保理经营发展给予全面支持。中国国新将建立与国新保理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相适应的资本补充和流动性支持机制，在满足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增加资本金、统借统还等方式帮助国新保理及时补充资本，持续改善流动性状况，以合法合规方式保持国新保理的资本充足和流动性。

##### **3、融资渠道畅通**

国新保理与各大国有银行、政策性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外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金融机构授信充足，外部融资渠道畅通，可为业务拓展及流动性管理提供较强支撑。

##### **4、专业优势**

国新保理业务专注于央企及上下游企业，准确判断产业发展趋势，熟悉企业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经营过程，掌握企业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熟悉原材料

和产品的品质、价格等要素，准确评估央企及上下游企业付款能力，形成专业优势，提供专业化服务。

## 5、创新优势

国新保理不断推动经营模式创新、业务产品创新和信息技术创新，构建央企应收账款数据库，利用“大数据+互联网”的模式为客户搭建业务交易系统，进而打通保理业务的资产端和资金端，帮助客户快速、安全的完成应收账款融资。

##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二、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最终控制人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最终控制方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亿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 18 层	投资管理	550.00	100.00	100.00
中国国新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9 号博兴大厦 6 层	投资管理	155.00	-	-

#### 2、发行人子公司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亿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国新久其数字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 大街 60 号 10 层 09 号	软件开发	0.30	51.00	51.00

#### 3、其他关联方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亿元)	关联方关系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2 号楼-5、6-304	融资租赁	50.00	同一母公司

## (二) 关联交易

### 1、赊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发行人赊销商品、提供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b>2020 年发生额</b>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借款利息	8,747,750.00	1.18	约定价格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借款利息	151,340,652.78	20.50	约定价格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担保费	18,185,457.77	100.00	约定价格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资金服务费	14,672,666.71	100.00	约定价格
<b>2019 年发生额</b>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借款利息	502.43	0.73	约定价格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借款利息	35,183.52	50.93	约定价格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支出	担保费	1,165.16	100.00	约定价格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支出	资金服务费	2,965.26	100.00	约定价格
<b>2018 年发生额</b>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保理服务费	1,160.64	0.79	约定价格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借款利息	34,095.67	43.07	约定价格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担保费	440.26	100.00	约定价格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资金服务费	1,158.55	100.00	约定价格

### 2、关联方担保情况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0/6/29	2021/6/28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2020/5/20	2023/5/19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6/28	2023/6/27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0/7/16	2023/7/15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40,000,000.00	2020/10/29	2023/10/28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35,000,000.00	2019/11/28	2022/7/10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019/11/28	2022/10/28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44,000,000.00	2019/11/29	2022/8/12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82,000,000.00	2019/12/6	2022/10/20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019/12/13	2022/11/28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20/6/30	2022/12/4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0/7/31	2023/7/24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020/12/16	2023/11/15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2020/6/4	2023/6/3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29,000,000.00	2020/11/30	2023/11/29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11,000,000.00	2020/11/27	2023/10/29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0/6/4	2021/6/3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6/23	2021/6/3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60,000,000.00	2020/12/18	2021/12/17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20/12/18	2021/11/15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0/12/18	2021/12/17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19/12/20	2022/12/19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20/12/18	2023/11/27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020/12/18	2023/12/17	否
<b>合计</b>	-	<b>8,661,000,000.00</b>	-	-	-

###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关联方应付款项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应付款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1,201,435,500.00
其他应付款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2,720,245,361.11	220,319,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818,083.34	7,194,888.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610,000,000.00	6,470,000,000.00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向股东及最终控制人的应付款项，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国国新《关于进一步明确对国新资本有限公司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提供借款和担保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在定价方面，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 十三、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 （一）信息披露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性规范的要求，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答复投资者的咨询，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胡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8 层

电话：010-68516538

传真：010-88656629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9]第23-0009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20]第23-00083号”和“大信审字[2020]第23-0008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21]第23-0017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关于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期初数或上期数；2019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期初数或上期数；2020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期末数或本期数。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 （一）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1,275.83	198,369.26	27,414.35
预付款项	-	-	7.20
其他应收款	321.15	1,687.28	10,989.28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流动资产	3,445,618.49	2,375,704.76	2,373,527.48
<b>流动资产合计</b>	<b>3,567,215.47</b>	<b>2,575,761.30</b>	<b>2,411,938.30</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44.75	44.80	62.40
无形资产	638.92	39.11	43.67
开发支出	86.91	-	-
长期待摊费用	13.58	32.1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0.33	592.9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60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44.49</b>	<b>717.64</b>	<b>106.07</b>
<b>资产合计</b>	<b>3,568,859.96</b>	<b>2,576,478.94</b>	<b>2,412,044.3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05,062.94	999,806.10	1,084,089.80
应付票据	10,153.32	81,743.78	-
应付账款	-	143,813.55	149,021.36
预收款项	8,465.38	2,819.61	3,895.10
应付职工薪酬	2,741.14	1,388.97	978.40
应交税费	4,326.04	5,111.18	5,897.61
其他应付款	272,036.43	142,314.31	748,095.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454.98	97,937.26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88,240.23</b>	<b>1,474,934.76</b>	<b>1,991,977.5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913,990.00	106,100.00	-
应付债券	177,674.1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1,000.00	647,000.00	82,2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752,664.10</b>	<b>753,100.00</b>	<b>82,200.00</b>
<b>负债合计</b>	<b>3,140,904.33</b>	<b>2,228,034.76</b>	<b>2,074,177.5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净额	35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盈余公积	12,781.88	8,964.04	5,628.05
一般风险准备	34,413.24	23,717.57	-
未分配利润	29,208.48	14,799.81	32,23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403.61	347,481.42	337,866.88
少数股东权益	1,552.03	962.76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27,955.63</b>	<b>348,444.18</b>	<b>337,866.8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568,859.96</b>	<b>2,576,478.94</b>	<b>2,412,044.37</b>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34,434.86</b>	<b>128,867.18</b>	<b>147,445.94</b>
减：营业成本	78,052.42	82,889.09	102,473.71
税金及附加	1,121.18	964.15	1,200.15
销售费用	2,135.71	1,464.03	1,074.55
管理费用	2,846.00	2,192.65	1,372.46
研发费用	325.34	31.01	-
财务费用	-789.59	-1,257.88	-1,154.76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803.18	1,265.55	1,045.64
汇兑净损失	-	-	-115.20
加：投资收益	34.61	291.26	1,574.34
其他收益	1,503.11	3,961.16	-
信用减值损失	-1,069.57		
资产减值损失	-	-23,717.57	-
<b>二、营业利润</b>	<b>51,211.96</b>	<b>23,118.97</b>	<b>44,054.17</b>
<b>三、利润总额</b>	<b>51,211.96</b>	<b>23,118.97</b>	<b>44,054.17</b>
减：所得税费用	12,830.93	5,803.65	11,099.47
<b>四、净利润</b>	<b>38,381.03</b>	<b>17,315.33</b>	<b>32,954.7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281.77	17,332.56	32,954.70
少数股东损益	99.26	-17.24	-
持续经营损益	38,381.03	17,315.33	32,954.70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8,381.03</b>	<b>17,315.33</b>	<b>32,954.7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281.77	17,332.56	32,954.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26	-17.24	-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8,451.98	140,099.44	149,081.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6.96	2,434,856.12	2,431,621.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0.00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82,018.94</b>	<b>2,574,955.55</b>	<b>2,580,702.53</b>
购买、商品劳务支付的现金	3,116,845.89	9,341.38	19,666.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62.01	2,018.31	1,60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75.68	21,034.24	18,527.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09	2,354,943.76	2,854,574.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3,281.68	2,387,337.68	2,894,37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262.74	187,617.87	-313,671.9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69	308.73	1,668.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	407,000.00	549,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36.69	407,308.73	551,468.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6.27	41.16	110.6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	407,000.00	549,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806.27	407,041.16	549,91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58	267.57	1,558.1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490.00	98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54,480.00	2,304,470.00	2,235,889.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800.00	12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3,770.00	2,425,450.00	2,235,889.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34,180.00	2,345,545.80	1,815,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549.93	91,807.67	103,266.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281.37	5,751.72	3,442.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8,011.30	2,443,105.20	1,922,408.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758.70	-17,655.20	313,481.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003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值</b>	<b>-76,273.61</b>	<b>170,230.24</b>	<b>1,367.83</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547.92	27,317.67	25,949.8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1,274.31</b>	<b>197,547.92</b>	<b>27,317.67</b>

## （二）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8,663.63	196,430.00	27,414.35
预付款项	-	-	7.20
其他应收款	299.71	1,665.86	10,989.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445,600.64	2,375,695.46	2,373,527.48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b>流动资产合计</b>	<b>3,564,563.99</b>	<b>2,573,791.32</b>	<b>2,411,938.30</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1,530.00	1,020.00	-
固定资产	33.50	38.84	62.40
无形资产	34.55	39.11	43.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0.33	592.94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58.38</b>	<b>1,690.89</b>	<b>106.07</b>
<b>资产合计</b>	<b>3,567,022.37</b>	<b>2,575,482.21</b>	<b>2,412,044.3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05,062.94	999,806.10	1,084,089.80
应付票据	10,153.32	81,743.78	-
应付账款	-	143,813.55	149,021.36
预收款项	8,465.38	2,819.61	3,895.10
应付职工薪酬	2,550.94	1,359.20	978.40
应交税费	4,320.82	5,110.80	5,897.61
其他应付款	272,031.66	142,292.57	748,095.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454.98	97,937.26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88,040.04</b>	<b>1,474,882.86</b>	<b>1,991,977.5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913,990.00	106,100.00	-
应付债券	177,674.1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1,000.00	647,000.00	82,2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752,664.10</b>	<b>753,100.00</b>	<b>82,200.00</b>
<b>负债合计</b>	<b>3,140,704.14</b>	<b>2,227,982.86</b>	<b>2,074,177.5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净额	35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盈余公积	12,781.88	8,964.04	5,628.05
一般风险准备	34,413.24	23,717.57	-
未分配利润	29,123.11	14,817.75	32,238.8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26,318.23</b>	<b>347,499.36</b>	<b>337,866.8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567,022.37</b>	<b>2,575,482.21</b>	<b>2,412,044.37</b>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33,435.22</b>	<b>128,753.97</b>	<b>147,445.94</b>
减：营业成本	77,981.67	82,865.50	102,473.71
税金及附加	1,118.99	963.47	1,200.1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1,960.39	1,438.89	1,074.55
管理费用	2,608.01	2,116.34	1,372.46
财务费用	-761.79	-1,249.54	-1,154.76
其中：利息支出	-	-	-
利息收入	775.33	1,257.20	1,045.64
汇兑净损失	-	-	-115.20
加：投资收益	34.61	291.26	1,574.34
其他收益	1,503.10	3,961.16	-
信用减值损失	-1,069.57		
资产减值损失	-	-23,717.57	-
<b>二、营业利润</b>	<b>50,996.10</b>	<b>23,154.15</b>	<b>44,054.17</b>
<b>三、利润总额</b>	<b>50,996.10</b>	<b>23,154.15</b>	<b>44,054.17</b>
减：所得税费用	12,817.64	5,803.65	11,099.47
<b>四、净利润</b>	<b>38,178.46</b>	<b>17,350.50</b>	<b>32,954.7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78.46	17,350.50	32,954.70
持续经营损益	38,178.46	17,350.50	32,954.70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8,178.46</b>	<b>17,350.50</b>	<b>32,954.70</b>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7,392.37	139,979.44	149,081.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9.11	2,434,847.76	2,431,621.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0.00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80,931.48</b>	<b>2,574,827.20</b>	<b>2,580,702.53</b>
购买、商品劳务支付的现金	3,116,770.89	9,316.38	19,666.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4.05	1,963.94	1,60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52.84	21,033.56	18,527.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96	2,354,869.23	2,854,574.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42,654.74</b>	<b>2,387,183.11</b>	<b>2,894,374.5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61,723.27</b>	<b>187,644.10</b>	<b>-313,671.9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69	308.73	1,668.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	407,000.00	549,8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0,036.69</b>	<b>407,308.73</b>	<b>551,468.80</b>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6	6.64	110.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00	1,02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	407,000.00	549,8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0,528.66</b>	<b>408,026.64</b>	<b>549,910.6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1.97</b>	<b>-717.91</b>	<b>1,558.1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54,480.00	2,304,470.00	2,235,889.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800.00	12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93,280.00</b>	<b>2,424,470.00</b>	<b>2,235,889.8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34,180.00	2,345,545.80	1,815,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549.93	91,807.67	103,266.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281.37	5,751.72	3,442.1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08,011.30</b>	<b>2,443,105.20</b>	<b>1,922,408.1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85,268.70</b>	<b>-18,635.20</b>	<b>313,481.6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0.003</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值</b>	<b>-76,946.54</b>	<b>168,290.98</b>	<b>1,367.83</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608.65	27,317.67	25,949.8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8,662.11</b>	<b>195,608.65</b>	<b>27,317.67</b>

注：2019年，发行人监管部门由商务部调整为银保监会，商务部监管期间未将发行人认定为金融企业，其财务报表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目前，银保监会尚未要求保理公司按照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故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仍使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 （一）会计政策变更

##### 1、发行人2018年的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8年度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执行财会[2018]15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7年重述金额	2017年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1、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收款	109,892,773.51	62,146,158.37	应收利息：61,350,462.73元 其他应收款：795,695.64元
2、应付利息、应付股利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付款	7,480,952,286.49	4,608,968,964.38	应付利息：81,998,314.50元 其他应付款：4,526,970,649.88元

## 2、发行人2019年的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发行人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发行人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 3、发行人2020年的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具体会计政策见发行人2020年审计报告附注四、（八）（九）。

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b>资产：</b>			
其他应收款	78,887,871.63	-62,015,028.72	16,872,842.91
其他流动资产	23,481,574,409.12	275,473,169.10	23,757,047,578.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293,927.88	-53,364,535.09	5,929,392.79
资产小计	23,619,756,208.63	160,093,605.29	23,779,849,813.92
<b>负债：</b>			
短期借款	9,981,200,000.00	16,861,032.11	9,998,061,032.11
其他应付款	1,451,436,733.57	-28,293,586.26	1,423,143,147.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7,940,000.00	11,432,554.15	979,372,554.15
负债小计	12,400,576,733.57		12,400,576,733.57
<b>所有者权益：</b>			
盈余公积	73,631,020.00	16,009,360.53	89,640,380.53
一般风险准备	-	237,175,711.53	237,175,711.53
未分配利润	241,089,564.52	-93,091,466.77	147,998,097.75
所有者权益小计	314,720,584.52	160,093,605.29	474,814,189.81

## （二）会计估计变更

1、发行人2018年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发行人2019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发行人应收保理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发生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资产风险分类	原计提比例（%）
正常类资产	0.00
关注类资产	1.00
次级类资产	5.00
可疑类资产	50.00
损失类资产	100.00

变更后计提比例：2019年10月22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文《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监督要求“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1%”，发行人对期末所有应收保理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为1%。

（2）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其他流动资产	-237,175,711.53
资产减值损失	237,175,71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293,927.88
所得税费用	-59,293,927.88
净利润	-177,881,783.65

### 3、发行人2020年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四、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1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国新久其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30,000,000.00	51.00	投资设立

###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无变化。

#### 2、2019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较 2018 年末增加 1 家，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国新久其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20,000,000.00	51.00	投资设立

#### 3、2018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无变化。

##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3,568,859.96	2,576,478.94	2,412,044.37
负债总额（万元）	3,140,904.33	2,228,034.76	2,074,177.50
所有者权益（万元）	427,955.63	348,444.18	337,866.88
流动比率（倍）	2.57	1.75	1.21
速动比率（倍）	2.57	1.75	1.21
资产负债率	88.01%	86.48%	85.9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4,434.86	128,867.18	147,445.94
营业利润（万元）	51,211.96	23,118.97	44,054.17
利润总额（万元）	51,211.96	23,118.97	44,054.17
净利润（万元）	38,381.03	17,315.33	32,95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281.77	17,332.56	32,954.7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61,262.74	187,617.87	-313,671.9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69.58	267.57	1,558.1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85,758.70	-17,655.20	313,481.65
营业毛利率	41.94%	35.68%	30.50%
总资产收益率	1.25%	0.69%	1.55%
净资产收益率	9.89%	5.05%	9.97%
EBITDA（万元）	51,301.11	23,156.03	44,073.0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	-

##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所有者权益、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进行了如下分析。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1,275.83	3.40	198,369.26	7.70	27,414.35	1.14
预付款项	-	-	-	-	7.20	0.00
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1.15	0.01	1,687.28	0.07	10,989.28	0.46
其他流动资产	3,445,618.49	96.55	2,375,704.76	92.21	2,373,527.48	98.4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567,215.47</b>	<b>99.95</b>	<b>2,575,761.30</b>	<b>99.97</b>	<b>2,411,938.30</b>	<b>100.00</b>
固定资产	44.75	0.001	44.80	0.002	62.40	0.003
无形资产	638.92	0.02	39.11	0.002	43.67	0.002
开发支出	86.91	0.002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58	0.0004	32.18	0.00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0.33	0.02	592.94	0.0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8.60	0.0003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44.49</b>	<b>0.05</b>	<b>717.64</b>	<b>0.03</b>	<b>106.07</b>	<b>0.004</b>
<b>资产合计</b>	<b>3,568,859.96</b>	<b>100.00</b>	<b>2,576,478.94</b>	<b>100.00</b>	<b>2,412,044.37</b>	<b>100.00</b>

### 1、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2,411,938.30万元、2,575,761.30万元及3,567,215.4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97%及99.95%。2018年末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578,299.14万元，增幅为31.54%，主要系2018年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019年末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163,823.00万元，增幅为6.79%；2020年末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991,454.17万元，增幅为38.49%，主要系2020年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增加所致。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 (1) 货币资金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27,414.35万元、198,369.26万元及121,275.8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4%、7.70%及3.40%。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截至2020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为121,273.23万元，占货币资金的比例达99.99%。2019年末货币资金较2018年末增加170,954.91万元，增幅为623.60%，账面资金增加主要来自于短期借款和ABS发行款项；2020年末货币资金较2019年末减少77,093.44万元，降幅为38.86%，主要系偿还到期的短期借款所致。公司货币资金总量较为充沛，保障了公司良

好的流动性。

## （2）预付款项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7.20万元、0.00万元及0.00万元，2018年末预付款项占资产总额的比例0.0003%，为公司支付给北京欧林德家具有限公司的采购费用。

## （3）其他应收款（合计）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分别为10,989.28万元、1,687.28万元及321.1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6%、0.07%及0.01%，占比较小。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8年末减少9,302.00万元，降幅为84.65%，主要系公司执行新金融准则、应收利息转让其他流动资产所致。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9年末减少1,366.13万元，降幅为80.97%，主要系公司发行的浦银安盛一二期资产管理计划部分到期所致。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均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按性质披露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	-	-	-	-	-	2.15	-	2.15
押金、保证金	321.15	-	321.15	218.91	-	218.91	146.24	-	146.24
其他经减值测试后无需计提坏账准备的往来款	-	-	-	1,468.37	-	1,468.37	-	-	-
应收利息	-	-	-	-	-	-	10,840.89	-	10,840.89
<b>合计</b>	<b>321.15</b>		<b>321.15</b>	<b>1,687.28</b>	-	<b>1,687.28</b>	<b>10,989.28</b>	-	<b>10,989.28</b>

注：因会计政策变更，2019年及2020年应收利息不再计入其他应收款

##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2,373,527.48万元、2,375,704.76万元及3,445,618.4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98.40%、92.21%及96.55%。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商业保理款净额构成，报告期内基本保持增长稳定态势。2019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

2,177.28万元，增幅为0.09%，主要系2019年市场整体资金流动性较好，发行人年度保理投放规模保持稳定。2020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1,069,913.74万元，增幅为45.04%，主要系发行人年度保理投放规模增加所致。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待摊费用	201.97	117.61	12.74
商业保理款	3,445,409.91	2,375,586.86	2,373,514.19
增值税负数重分类	6.61	0.29	-
待认证进项税额	-	-	0.55
<b>合计</b>	<b>3,445,618.49</b>	<b>2,375,704.76</b>	<b>2,373,527.48</b>

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定，发行人商业保理款均非出售货物、提供劳务所产生，而是受让其他企业的债权所产生，同时考虑到实际保理业务开展情况，发行人短时间内转出商业保理款具有较大可能性，故将全部商业保理款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

##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06.07万元、717.64万元及1,644.4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4%、0.03%和0.05%，占比较小。2018年末非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95.49万元，主要系2018年公司固定资产增加所致。2019年末非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611.57万元，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2020年末非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926.86万元，主要系无形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无形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构成。

### （1）固定资产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62.40万元、44.80万元及44.7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3%、0.002%及0.001%。公司的固定资产占比较小，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为商业保理，发行人持有的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等主要是为满足日常运营所需持有，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资产中固定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小。

### （2）无形资产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43.67万元、

39.11 万元及 638.9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2%、0.002% 及 0.02%。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系统软件。2020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599.81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入计算机软件所致。

### （3）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592.94 万元及 860.3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2% 和 0.02%。2019 年末新增 592.94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2020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67.39 万元，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

## （二）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负债规模逐年增长，与资产总额变化趋势一致。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074,177.50 万元、2,228,034.76 万元及 3,140,904.33 万元。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5,062.94	32.00	999,806.10	44.87	1,084,089.80	52.27
应付票据	10,153.32	0.32	81,743.78	3.67	-	-
应付账款	-	-	143,813.55	6.45	149,021.36	7.18
预收款项	8,465.38	0.27	2,819.61	0.13	3,895.10	0.19
应付职工薪酬	2,741.14	0.09	1,388.97	0.06	978.40	0.05
应交税费	4,326.04	0.14	5,111.18	0.23	5,897.61	0.28
其他应付款	272,036.43	8.66	142,314.31	6.39	748,095.23	36.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454.98	2.72	97,937.26	4.40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88,240.23</b>	<b>44.20</b>	<b>1,474,934.76</b>	<b>66.20</b>	<b>1,991,977.50</b>	<b>96.04</b>
长期借款	913,990.00	29.10	106,100.00	4.76	-	-
应付债券	177,674.10	5.66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1,000.00	21.04	647,000.00	29.04	82,200.00	3.9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752,664.10</b>	<b>55.80</b>	<b>753,100.00</b>	<b>33.80</b>	<b>82,200.00</b>	<b>3.96</b>
<b>负债合计</b>	<b>3,140,904.33</b>	<b>100.00</b>	<b>2,228,034.76</b>	<b>100.00</b>	<b>2,074,177.50</b>	<b>100.00</b>

### 1、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1,991,977.50万元、1,474,934.76万元及1,388,240.23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96.04%、66.20%及44.20%。2018年末流动负债较2017年末增加563,853.58万元，增幅为39.48%，主要系因为其他应付款增加。2019年末流动负债较2018年末减少517,042.74万元，降幅为25.96%，主要系公司调整负债结构，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2020年末流动负债较2019年末减少86,694.52万元，降幅为5.88%。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

### （1）短期借款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1,084,089.80万元、999,806.10万元及1,005,062.94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52.27%、44.87%及32.00%。公司短期借款用途主要为发放保理款，借款期限与保理业务回款期限相匹配，债务结构相对合理，主要由信用借款、保证借款和质押借款构成。2019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84,283.70万元，降幅为7.77%，2020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5,256.83万元，增幅为0.53%。

发行人短期借款按照保证方式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保证借款	160,169.70	15.94	696,784.36	69.69	557,900.00	51.46
信用借款	645,675.65	64.24	203,890.15	20.39	434,189.80	40.05
质押借款	199,217.59	19.82	99,131.59	9.92	92,000.00	8.49
合计	<b>1,005,062.94</b>	<b>100.00</b>	<b>999,806.10</b>	<b>100.00</b>	<b>1,084,089.80</b>	<b>100.00</b>

### （2）预收款项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3,895.10万元、2,819.61万元及8,465.38万元，总负债占比分别为0.19%、0.13%及0.27%，占比较小。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保理费收入。

### （3）应付票据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0.00万元、81,743.78万元和10,153.32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0.00%、3.67%和0.32%。2019年末公司新增应付票据余额81,743.78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余额68,669.98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余额13,073.80万元。2020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71,590.46万元，降幅为87.58%，主要系兑付到期票据所致，2020年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 **(4) 应付账款**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149,021.36万元、143,813.55万元和0.00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7.18%、6.45%和0.00%。公司应付账款科目核算的是其向中交一航局出具的由发行人承担付款义务的电子债权信用凭证余额。中交一航局向申请人申请保理融资，由发行人通过在其电子平台开立电子债权信用凭证的形式进行发放，中交一航局根据自身付款需求，拆分后支付给其上游供应商，上游供应商可持有到期，也可选择提前向国新保理申请融资。由于中交一航局在向发行人申请融资时，发行人并未实际支付保理融资款项，而是开立了由发行人承担付款义务的电子债权信用凭证，因此在会计处理时，计入应付账款科目。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0.00万元，主要原因为中交一航局的上游供应商依据电子债权信用凭证向发行人申请了融资，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减少。

#### **(5) 应交税费**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5,897.61万元、5,111.18万元及4,326.04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0.28%、0.23%及0.14%，占比较小。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

#### **(6) 其他应付款（合计）**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分别为748,095.23万元、142,314.31万元及272,036.43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36.07%、6.39%及8.66%。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18年末减少605,780.92万元，降幅为80.98%，主要系公司为提高抗风险能力，调整了负债结构，将部分短期统借统还借款置换为长期统借统还借款所致。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19年

末增加129,722.12万元，增幅为91.15%，主要系公司增加国新资本借款。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国新资本借款及利息	272,024.54	99.99	22,031.90	15.48	-	-
中国国新借款及利息	-	-	120,143.55	84.42	746,028.46	99.72
代扣代缴款	3.60	0.001	6.10	0.004	-	-
费用性单位往来	4.55	0.002	19.99	0.01		
其他往来	3.75	0.001	112.78	0.08	67.17	0.01
应付利息					1,999.60	0.27
<b>合计</b>	<b>272,036.43</b>	<b>100.00</b>	<b>142,314.31</b>	<b>100.00</b>	<b>748,095.23</b>	<b>100.00</b>

注：因会计政策变更，2019年及2020年应付利息不再计入其他应付款

###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0.00万元、97,937.26万元及85,454.98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0.00%、4.40%及2.72%。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构成。2019年末新增96,794.00万元，主要系新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所致。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82,200.00万元、753,100.00万元及1,752,664.10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3.96%、33.80%及55.80%，2019年以来占比大幅增加。2019年末非流动负债较2018年末大幅增加670,900.00万元，主要系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20年末非流动负债较2019年末大幅增加999,564.10万元，主要系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由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构成。

### （1）长期借款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0.00万元、106,100.00万元和913,990.00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0.00%、4.76%和29.10%。公司2019年新增长期借款，主要为其匹配中长期保理项目在银行续作的中长期

借款。2020年末长期借较2019年末增加807,890.00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向银行借款所致。

## （2）应付债券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及177,674.10万元。2020年末新增应付债券177,674.10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5.66%，主要系公司于交易所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于北金所备案挂牌债权融资计划导致。

## （3）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82,200.00万元、647,000.00万元及661,000.00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3.96%、29.04%及21.04%。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由中国国新统借统还借款构成。2019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较2018年末大幅增长564,800.00万元，主要系发行人的商业保理业务在2019年新增中长期保理业务规模，为匹配业务期限，发行人调整长、短期统借借款结构，增加了长期统借统还借款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14,000.00万元，增幅为2.16%。

##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337,866.88万元、348,444.18万元及427,955.63万元，基本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净额	350,000.00	81.78	300,000.00	86.10	300,000.00	88.79
盈余公积	12,781.88	2.99	8,964.04	2.57	5,628.05	1.67
一般风险准备	34,413.24	8.04	23,717.57	6.81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29,208.48	6.83	14,799.81	4.25	32,238.83	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403.61	99.64	347,481.42	99.72	337,866.88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1,552.03	0.36	962.76	0.28	0.00	0.0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27,955.63</b>	<b>100.00</b>	<b>348,444.18</b>	<b>100.00</b>	<b>337,866.88</b>	<b>100.00</b>

### 1、实收资本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300,000.00万元、300,000.00万元及350,000.00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88.79%、86.10%及81.78%。公司实收资本全部为国新资本有限公司出资款项，2021年1月，50,000.00万元增资款到位，发行人实收资本达到400,000万元。

### 2、盈余公积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5,628.05万元、8,964.04万元及12,781.88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1.67%、2.57%及2.99%。2018年末盈余公积较2017年末增加3,295.47万元，增幅为141.28%，2019年末盈余公积较2018年末增加3,335.99万元，增幅为59.27%，2020年末盈余公积较2019年末增加3,817.85万元，增幅为42.59%，主要系发行人利润增长所致。

### 3、未分配利润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2,238.83万元、14,799.81万元及29,208.48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9.54%、4.25%及6.83%。2019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2018年末减少17,439.02万元，降幅为54.09%，主要系分配股利增加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2020年末未分配利润较2019年末增加14,408.67万元，增幅为97.36%，主要系净利润转入增加所致。

### 4、少数股东权益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0.00万元、962.76万元及1,552.03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0.00%、0.28%及0.36%。

##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2,018.94	2,574,955.55	2,580,70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3,281.68	2,387,337.68	2,894,374.5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61,262.74</b>	<b>187,617.87</b>	<b>-313,671.99</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36.69	407,308.73	551,468.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806.27	407,041.16	549,910.6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58	267.57	1,558.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3,770.00	2,425,450.00	2,235,889.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8,011.30	2,443,105.20	1,922,408.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758.70	-17,655.20	313,481.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值	-76,273.61	170,230.24	1,367.83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2020年，发行人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2,580,702.53万元、2,574,955.55万元及1,982,018.94万元。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获取保理融资利息、服务费的现金流入。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2019年减少592,936.61万元，降幅为23.03%，主要系到期保理融资款较少所致。

2018-2020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2,894,374.52万元、2,387,337.68万元及3,143,281.68万元，主要为公司对外投放的保理融资款流出。

2018-2020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313,671.99万元、187,617.87万元及-1,161,262.74万元。由于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每年新增保理项目投放额不断扩大，但保理回款将在合同期限内由客户分期支付，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持续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2020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551,468.80万元、407,308.73万元及110,036.69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购买国债逆回购产生的本金及投资收益现金流入。

2018-2020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549,910.62万元、407,041.16万元及110,806.27万元。2018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同比大幅增加549,903.01万元，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2019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2018年减少142,869.46万元，降幅为25.98%，2020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2019年减少296,234.89万元，降幅为72.78%，主要系国债逆回购操作减少。

2018-2020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558.17万元、267.57万元及-769.58万元，波动较大。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2020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2,235,889.80万元、2,425,450.00万元及3,193,770.00万元，主要为股东出资及各类借款。

2018-2020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1,922,408.15万元、2,443,105.20万元及2,108,011.30万元，主要以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主。

2018-2020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313,481.65万元、-17,655.20万元及1,085,758.70万元。2018年及2020年公司筹资活动表现为现金净流入，主要系公司通过增加吸收投资、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支持各项业务发展所致。2019年公司筹资活动表现为现金净流出，主要为公司根据项目回款、投放节奏归还了部分借款所致。

###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盈利能力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b>134,434.86</b>	<b>128,867.18</b>	<b>147,445.94</b>
营业成本	<b>78,052.42</b>	<b>82,889.09</b>	<b>102,473.71</b>
税金及附加	1,121.18	964.15	1,200.15
销售费用	2,135.71	1,464.03	1,074.55
管理费用	2,846.00	2,192.65	1,372.46
研发费用	325.34	31.01	-
财务费用	-789.59	-1,257.88	-1,154.76
投资收益	34.61	291.26	1,574.34
其他收益	1,503.11	3,961.16	-
信用减值损失	-1,069.57	-	-
资产减值损失	-	-23,717.57	-
营业利润	51,211.96	<b>23,118.97</b>	<b>44,054.17</b>
利润总额	51,211.96	<b>23,118.97</b>	<b>44,054.17</b>
净利润	<b>38,381.03</b>	<b>17,315.33</b>	<b>32,954.70</b>

#### 1、营业收入分析

2018-2020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7,445.94万元、128,867.18万元及134,434.86万元，营业收入有所波动。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减少18,578.76万元，降幅为12.60%，主要系2019年整体市场资金充裕，流动性较好，

市场利率下行，发行人向下游各家央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收取的保理费及保理服务费亦较低，导致发行人收入减少。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增加5,567.68万元，增幅为4.32%。

发行人围绕央企核心企业为其上下游客户提供商业保理金融服务，营业收入主要为保理业务收入，占比在99%以上。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理服务及利息收入	133,435.22	99.26	128,753.97	99.91	147,445.94	100.00
服务费	999.64	0.74	113.21	0.09	-	-
合计	<b>134,434.86</b>	<b>100.00</b>	<b>128,867.18</b>	<b>100.00</b>	<b>147,445.94</b>	<b>100.00</b>

## 2、营业成本分析

2018-2020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102,473.71万元、82,889.09万元及78,052.42万元，营业成本逐年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资金成本，营业成本受业务规模、市场融资成本等因素影响。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理服务及利息收入	77,981.67	99.91	82,865.50	99.97	102,473.71	100.00
服务费	70.75	0.09	23.58	0.03	-	-
合计	<b>78,052.42</b>	<b>100.00</b>	<b>82,889.09</b>	<b>100.00</b>	<b>102,473.71</b>	<b>100.00</b>

## 3、毛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2018-2020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44,972.23万元、45,978.09万元及56,382.44万元。2018-2020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50%、35.68%及41.94%，逐年上升。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金额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保理服务及利息收入	55,453.55	98.35	45,888.47	99.81	44,972.23	100.00
服务费	928.88	1.65	89.63	0.19	-	-
合计	<b>56,382.44</b>	<b>100.00</b>	<b>45,978.10</b>	<b>100.00</b>	<b>44,972.23</b>	<b>100.00</b>

表：最近三年及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保理服务及利息收入	41.56	35.64	30.50
服务费	92.92	79.17	-
合计	41.94	35.68	30.50

#### 4、期间费用分析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2,135.71	1,464.03	1,074.55
管理费用	2,846.00	2,192.65	1,372.46
研发费用	325.34	31.01	-
财务费用	-789.59	-1,257.88	-1,154.76
期间费用合计	<b>4,517.46</b>	<b>2,429.81</b>	<b>1,292.25</b>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3.36%	1.89%	0.88%

2018-2020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292.25 万元、2,429.81 万元及 4,517.46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租赁及物业费、差旅费等，研发费用主要为科技金融相关的职工薪酬、设备租赁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持续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利息收入高于利息支出和其他财务费用。

表：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803.18	1,265.55	1,045.64
汇兑净损失	-	0.003	-115.2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手续费支出	13.59	7.67	6.09
合计	-789.59	-1,257.88	-1,154.76

### 5、投资收益分析

2018-2020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574.34万元、291.26万元及34.61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产生的投资收益。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国债逆回购收益	34.61	291.26	1,574.34
合计	34.61	291.26	1,574.34

### 6、其他收益分析

2018-2020年，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0.00万元、3,961.16万元及1,503.11万元。其他收益主要来源于税费返还等。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3.11	14.50	-
税费返还	1,500.00	3,646.66	-
发展资金	-	300.00	-
合计	1,503.11	3,961.16	0.00

### 7、计提减值损失准备分析

2018-2020年，发行人计提减值准备分别为0.00万元、-23,717.57万元及-1,069.57万元。其中，2019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23,717.57万元，系根据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计提的坏账准备；2020年发生信用减值损失-1,069.57万元，系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由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算计提的坏账准备。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计提减值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1,069.57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	-23,717.57	-
合计	-1,069.57	-23,717.57	-

## 8、利润情况分析

2018-2020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44,054.17万元、23,118.97万元及51,211.9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水平呈波动增长趋势。2019年较2018年减少20,935.20万元，降幅为47.52%，主要系2019年度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3,717.57万元所致；2020年较2019年增加28,092.98万元，增幅为121.51%，主要系2019年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及2020年经营收益提升所致。

2018-2020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2,954.70万元、17,315.33万元及38,381.03万元。2019年较2018年减少15,639.37万元，降幅为47.46%，主要系2019年度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3,717.57万元所致；2020年较2019年增加21,065.70万元，增幅为121.66%，主要系2019年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及2020年经营收益提升所致。

## 9、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毛利率	41.94%	35.68%	30.50%
净利润率	28.55%	13.44%	22.35%
营业利润率	38.09%	17.94%	29.88%
总资产收益率	1.25%	0.69%	1.55%
净资产收益率	9.89%	5.05%	9.97%

从盈利指标看，2018-2020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30.50%、35.68%及41.94%，净利润率分别为22.35%、13.44%及28.55%，营业利润率分别为29.88%、17.94%及38.09%。2019年受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净利润率和营业利润率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在行业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波动上升，盈利能力较好。

2018-2020年，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5%、0.69%及1.25%，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97%、5.05%及9.89%，均呈波动上升趋势。2019年公司总资产

收益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按照银保监205号文的相关监管要求，对风险资产计提1%的资产减值损失所致。总体来看，公司资产收益能力相对稳定，营业收入不断上升，保理业务发展良好。

#### （六）偿债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2.57	1.75	1.21
速动比率（倍）	2.57	1.75	1.21
资产负债率	88.01%	86.48%	85.99%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BITDA（万元）	51,301.11	23,156.03	44,073.0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	-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21、1.75及2.57，速动比率分别为1.21、1.75及2.57。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近年基本呈现上升趋势，2019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上升较快，系发行人该年末流动负债减少51.70亿元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较快，系发行人应收商业保理款净额增加所致。公司整体流动性逐年向好，短期偿债能力提高。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5.99%、86.48%及88.01%。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比较稳定。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符合商业保理行业资金密集型特点。发行人的负债主要集中于长期借款和长期统借统还借款，发行人将通过有效的融资及风险管理机制，合理安排应收保理款的回款及借款到期还款，减少长期偿债风险。

2018-2020年，发行人EBITDA分别为44,073.09万元、23,156.03万元及51,301.11万元，公司EBITDA保持较高水平。总体来看，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整体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稳定，利息支付有保障，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 （七）有息债务余额、期限结构、信用和担保融资结构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人民币3,112,274.00万元。其中短期借款1,003,830.00万元，在有息债务总余额中的占比为32.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83,950.00万元，2.70%；长期借款913,990.00万元，占比29.37%；中国国新统借统还借款661,000.00万元，占比21.24%；国新资本本部借款272,000.00万元，占比8.74%；发行定向工具融资177,504.00万元，占比5.70%。

### 1、按有息债务余额期限分类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期限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3,830.00	32.25	998,120.00	50.16	1,084,089.80	56.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950.00	2.70	21,250.00	1.07	-	-
长期借款	913,990.00	29.37	106,100.00	5.33	-	-
中国国新统借统还借款	661,000.00	21.24	767,000.00	38.54	827,000.00	43.27
国新资本本部借款	272,000.00	8.74	22,000.00	1.11	-	-
发行定向工具融资	177,504.00	5.70	75,544.00	3.80	-	-
其他			-	-	-	-
<b>合计</b>	<b>3,112,274.00</b>	<b>100.00</b>	<b>1,990,014.00</b>	<b>100.00</b>	<b>1,911,089.80</b>	<b>100.00</b>

注：上表所列“发行定向工具融资”包含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债权融资计划等。

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中国国新的统借统还借款、国新资本本部借款、发行定向工具融资等。股东借款主要是中国国新统借统还借款，借款余额符合中国国新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借款期限为1-3年，公司和中国国新签订统借统还借款合同，合同规定资金利率、还款时间、金额等信息，公司按合同约定进行资金管理。

### 2、按有息债务余额担保结构分类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担保结构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保证借款	866,100.00	27.83	823,370.00	41.38	557,900.00	29.19
信用借款	892,170.00	28.67	203,100.00	10.21	434,189.80	22.72
质押借款	243,500.00	7.82	99,000.00	4.97	92,000.00	4.81
股东借款	933,000.00	29.98	789,000.00	39.65	827,000.00	43.27
其他融资	177,504.00	5.70	75,544.00	3.80	-	-
<b>合计</b>	<b>3,112,274.00</b>	<b>100.00</b>	<b>1,990,014.00</b>	<b>100.00</b>	<b>1,911,089.80</b>	<b>100.00</b>

### 3、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发行证券化类产品55.09亿元，存续余额21.95亿元；共发行债权融资计划12.00亿元，存续余额12.00亿元。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直接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余额	证券类别	状态
1	国保 3A01	2021-03-16	2.90	0.60	2.90	资产支持证券	存续
2	国保 3A02	2021-03-16	4.10	1.59	4.10	资产支持证券	存续
3	国保 3A03	2021-03-16	7.50	2.59	7.50	资产支持证券	存续
4	国保 3 次	2021-03-16	0.77	2.59	0.77	资产支持证券	存续
5	国保 2A01	2020-04-03	12.20	0.78	0.00	资产支持证券	已兑付
6	国保 2A02	2020-04-03	4.80	1.78	4.55	资产支持证券	存续
7	国保 2A03	2020-04-03	1.20	2.78	1.20	资产支持证券	存续
8	国保 2 次	2020-04-03	0.93	2.78	0.93	资产支持证券	存续
9	国保 1A01	2020-01-07	8.68	1.50	0.00	资产支持证券	已兑付
10	国保 1 次	2020-01-07	0.01	1.50	0.00	资产支持证券	已兑付
11	PR 国新 1	2019-04-30	4.00	0.67	0.00	资产支持证券	已兑付
12	PR 国新 2	2019-10-16	8.00	1.60	0.00	资产支持证券	已兑付
13	北金所债融计划 第 1 期	2020-6-24	4.10	2.00	4.10	债权融资计划	存续
14	北金所债融计划 第 2 期	2020-8-25	7.90	2.00	7.90	债权融资计划	存续
-	<b>合计</b>	-	<b>67.09</b>	-	<b>33.95</b>	-	-

### (八) 融资渠道情况

发行人与多家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了相对充足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获银行授信额度 457.00 亿元，实际已使用额度 213.19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243.82 亿元，稳定充足的授信有助于发行人到期债务周转，减轻偿债资金压力。

表：公司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金融机构	授信金额	已使用	未使用
1	交通银行	5,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	进出口银行	4,500,000,000.00	2,323,500,000.00	2,176,500,000.00
3	农业银行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
4	工商银行	3,000,000,000.00	1,300,000,000.00	1,700,000,000.00
5	兴业银行	3,000,000,000.00	397,300,000.00	2,602,700,000.00
6	招商银行	3,000,000,000.00	1,745,000,000.00	1,255,000,000.00
7	光大银行	2,500,000,000.00	201,533,206.68	2,298,466,793.32
8	建设银行	2,500,000,000.00	2,440,000,000.00	60,000,000.00
9	广发银行	2,000,000,000.00	1,200,000,000.00	800,000,000.00
10	浦发银行	2,000,000,000.00	740,000,000.00	1,260,000,000.00
11	上海银行	2,000,000,000.00	1,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2	盛京银行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3	昆仑银行	1,500,000,000.00	1,490,000,000.00	10,000,000.00
14	北京银行	1,000,000,000.00	300,000,000.00	700,000,000.00
15	杭州银行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6	天津银行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7	浙商银行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8	中信银行	1,000,000,000.00	485,000,000.00	515,000,000.00
19	平安银行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20	珠海华润银行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21	华夏银行	800,000,000.00	796,900,000.00	3,100,000.00
22	民生银行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
23	邮储银行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4	东亚银行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25	恒生银行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合计	<b>45,700,000,000.00</b>	<b>21,319,233,206.68</b>	<b>24,380,766,793.32</b>

##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

事项。

##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 （三）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四）重大承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重大或有事项。

##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价值574,088.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2	账户专款专用
其他流动资产-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保理项目	30,000.0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保理项目	51,718.54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保理项目	30,000.0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保理项目	73,499.32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保理项目	30,000.0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保理项目	20,000.0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成都星宇建兴建设有限公司保理项目	20,000.0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质押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万元)	受限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保理项目	10,000.0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沈阳爱康医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理项目	40,000.00	昆仑银行喀什分行质押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保理项目	47,339.93	昆仑银行喀什分行质押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保理项目	50,420.31	昆仑银行喀什分行质押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保理项目	26,608.00	昆仑银行喀什分行质押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广州新铁鑫建投资有限公司保理项目	73,000.00	昆仑银行喀什分行质押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保理项目	71,500.68	浦银 2 期专项计划
<b>合计</b>	<b>574,088.30</b>	-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向证监会申请注册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额度。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保理项目资金投放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其中 1.22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 8.78 亿元拟用于补充保理项目资金投放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本期债券拟初步偿还的公司债务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到期日	金额（万元）
1	光大银行	2021/5/28	10,000.00
2	民生银行	2021/6/1	2,171.36
合计			<b>12,171.36</b>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二级市场投资交易。

由于本期债券相关注册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的原则，对具体运用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及明细。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为方便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交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同时，禁止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 **（二）偿债保障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保障金账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三）受托管理人监管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每年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本期债券项目主办人员可到监管银行查询、复印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的资料；监管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 **（三）对于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 **（四）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扩张期，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一）总则

1、为规范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司债券系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的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的，除非经法定程序修改，本规则适用于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公司债券。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5、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但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7、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定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 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或赎回条款；

(2) 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决定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5) 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本次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支付全部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督促发行人、担保人制定本次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并落实相关信用风险管理措施、违约处置措施；

(6) 当发行人、担保人、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等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享有权利的行使，以及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7) 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情形时，变更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

(8) 当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使及处理方案作出决议：

①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②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③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④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⑤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⑥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⑦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⑧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⑨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⑩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⑪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9)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时，决定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10)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11)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场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每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2、在本次债券中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情形时，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迟于发行人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集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的除外，并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末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3、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末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末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 1 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1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或经代表本次债券中本期末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不受上述 10 个交易日期限的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债券发行情况；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通讯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披露网络或通讯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前发出，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6、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所在城市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地费用，若有）。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授权及出席**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沟通协调。所有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7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前在相关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修改议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六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所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代理人的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8、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其他有利于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的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和有效表决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会议主席有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指令，会议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再次作出决议。

####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 1 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 1 票表决权。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中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在册本次债券中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可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下列机构为债券持有人的，其代表的本次债券中本次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中本次债券张数总数：

- (1) 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关联方；
- (2) 债券持有人为本次债券担保人或其关联方；
- (3) 债券持有人为本次债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或其关联方；
- (4) 债券持有人为本次债券抵/质押资产拥有者或其关联方；

(5) 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本次债券属于如下情形之一：(a) 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每期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每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全部利息和本金；(b) 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5、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的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从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中推举，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非现场会议监票人由召集人委派。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或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6、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7、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8、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每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50% 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或本次债券担保人对本次债券的保证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本规则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通过才能生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10、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本次债券中本次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

持有人，以及在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次一交易日将决议于相关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有效性、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中本次债券的张数及占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3)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4)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5) 召集人及监票人；

(6) 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7)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8) 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9)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3、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会议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名册、代理人的代理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每期债券存续期限届满 2 年之日止。法

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前述保管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14、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

### （七）附则

1、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告方式为：在交易所网站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之内”或“内”均含本数。

7、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由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共同制订，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首期债券发行截止日生效。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关约定。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署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10-57061507

传真：010-88027190

联系人：任小璨、李雪君、周凌峰

#### （二）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 （三）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 （一）受托管理事项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海通证券的监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海通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实质性利益冲突（为避免疑问，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或规定。

###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海通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海通证券，并根据海通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 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6)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7)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8)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19)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20)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2)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3)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5) 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海通证券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海通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6、发行人应当协助海通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海通证券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海通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5) 未经海通证券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新增债务、不得新设对外担保、不得向第三方出售、抵押或质押资产；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

用)。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发生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应当根据海通证券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海通证券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10、发行人应对海通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海通证券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海通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海通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海通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次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13、发行人应当根据规定向海通证券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海通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海通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

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海通证券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根据协议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应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3、海通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海通证券应当每个计息年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海通证券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海通证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4、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海通证券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协议约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海通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海通证券也应根据相关规定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海通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

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海通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海通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海通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但不限于由海通证券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海通证券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相关费用的支付方式可由海通证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协商解决，如情况紧急或从最大化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角度下，海通证券有权决定是否先行代发行人垫付财产保全费用，如其决定垫付，发行人应根据海通证券的要求及时向其偿付该等费用。

10、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海通证券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海通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海通证券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海通证券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协议的规定执行。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海通证券代表全

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海通证券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海通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海通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6、海通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7、对于海通证券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海通证券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18、除上述各项外，海通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9、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海通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海通证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0、海通证券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 (1) 费用的承担

海通证券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海通证券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法律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从处置资产所得中提前支付。

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但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2）报酬

发行人无需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报酬。

##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海通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海通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协议约定所列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协会的规定或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海通证券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协议所列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海通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海通证券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1、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1）海通证券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因此海通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海通证券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海通证券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次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 **2、相关风险防范**

海通证券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1）海通证券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2）海通证券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海通证券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海通证券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海通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或海通证券任何一方如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违约一方应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海通证券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海通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海通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 （4）海通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海通证券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且发行人与新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海通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海通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海通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海通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

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海通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海通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海通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海通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海通证券丧失该资格；

(3) 海通证券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海通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海通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海通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海通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八)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 **(九) 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违约责任。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

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海通证券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海通证券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海通证券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的首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或该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2）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

还本付息及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发行人发生解散事由、经依法清算后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原受托管理协议；

（5）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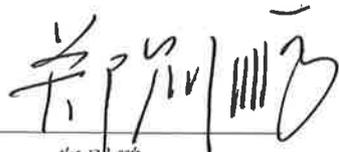
（6）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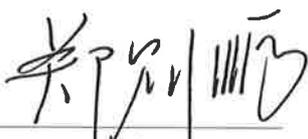
  
郑则鹏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并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郑利鹏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并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胡 剑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并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葛东红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并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李跃进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并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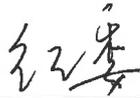
  
黄涛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并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纪委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并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陈刚

陈 刚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并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郭蕾

郭蕾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并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 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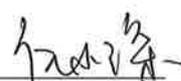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芝旭

  
任小璨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范为杰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永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如下：

（一）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和加盖公司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

（三）授权李格平先生代表公司签发公司外部发文，发往中信集团总部及部门、中信股份、中信有限、中信证券和主要股东单位的公司外部发文除外。

（四）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费用支出。

（五）授权李格平先生可以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1-01 号基本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仅用于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项目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刘乃生先生管理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管辖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管辖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管辖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3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

### 三、用印审批、文件签署及公司外部发文签发权

对管辖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本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以及公司外部发文签发权（即除发往中信集团总部及部门、中信股份、中信有限、中信证券和主要股东单位以外的



公司外部发文，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签发）：

（一）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合作协议（含合作确认函、备忘录）、改制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附件、承销团协议（合同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分销协议（合同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代理推广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超短期融资券当期发行约定书、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资金归集账户监管协议、账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先行赔付协议、廉洁协议（含廉洁承诺函）、担保合同、财务咨询协议、联合体协议、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资产及资金类协议（含资产买卖协议、资产转让协议、资产服务协议、信用评级技术服务协议、监管协议、支付宝服务协议、支付宝授权支付服务协议、代收代付服务协议）、专项法律顾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转售协议、财务服务支撑合同、增信类协议（差额支付协议、流动性支持协议、涉及基础资产相关的抵押、质押、担保、转让登记等协议）、特殊安排类协议（预期收益率调整及提前兑付协议、优先收购权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承销与备案协议、备案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股票转让及持续督导协议、债券转售协议、无违法违规承诺函、债券续期服务协议、战略配售协议、验资业务约定书协议（合同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与公司可

交债相关的客户合同书、三方存管协议、不超过 3 万元 (含 3 万元) 的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二) 签署与为私募结构化融资产品 (含 PRE-ABS/PRE-REITs 基金、夹层基金)、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转让的信托产品及其他信贷资产提供财务顾问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合作协议、财务顾问协议。

(三) 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 (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 或恢复申请材料。

(四) 提交或出具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业务情况说明、计划说明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辅导工作报告、辅导验收申请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保荐工作总结报告、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信用信息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变更说明、反馈意见 (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 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 (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廉政问询函回函、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开声明除外)、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告书、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诚信尽职承诺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承诺

性、沟通性、申请性文件、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上市公告书、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等材料、企业债券项目内审表及补充说明、集团客户认定证明、发行人在存续期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兑付本息情况的报告、质量（风险）控制机构的审查报告、注册发行有关机构承诺书（作为主承销商或联席承销商）、注册信息表、注册文件清单、信息披露表格、专项计划说明书、验资业务约定书、标准条款、专项计划存续期管理涉及监管账户的说明或指令性文件（存续期情况说明/情况问询函、划款指令通知书、委托人或受益人指令、信托资金交付、追加、投资运用及收益分配通知书、基础资产转让登记相关材料）、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公司内部核查表、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主承销商关于优先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主办券商关于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三板重组之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收购报告书、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股转系统挂牌申请相关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除外），精选层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

（五）提交或出具债券类项目的发行登记上市承诺函、配售缴款通知书、承销商上市意见（转让推荐书）、票面利率公告、发行结果公告、发行公告、取消/推迟/择期发行申请（含公告）、取消/推迟/择期簿记建档申请（含公告）、延长簿记时间申请（含公告）、更名或更正公告、上市（转让）公告、资产支持证券代码申请书、资产支持

证券基本信息表、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信息申报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登记上市承诺函、额度调整申请表、要素信息更正申请、发行时间安排申请书、簿记现场工作人员名单、发行承诺函、手机备案申请表、簿记建档发行方案（当期追加）、承销团成员名单、申购（提示性）说明、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承销工作/总结报告、重新簿记建档的请示、重新簿记建档的公告、发行要素调整相关的公告、主承销商承诺函、利率区间确认书、调整发行方案的申请、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债券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增补申请表、纳税信息采集表、非交易过户的申请、转售缴款通知书、债券代码及简称申请书、交易流通登记表、债券投标人列表、承销团承销佣金通知书、主承初始登记更正申请、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付息兑付事项的说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PROP 系统权限修改申请。

（六）提交或出具股权类项目的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基本情况表、初步询价公告、战略配售方案、业务自查和承诺反馈表、上网发行股票的申请、网下发行电子化委托书、初步询价发行表格、网上路演公告、发行公告、推迟发行公告及发行提示性公告、上市提示公告、网上及网下发行表格、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冻结资金利息结息缴款单、发行结果公告、放弃认购数量表、上市表格、上市申请书、承销工作/总结报告、网下申购基本信息确认表、申请函、缴款通知书、路演推介初步方案、预计时间表、上网发行的申请、可转

债发行表格、可转债配债流转表、提交电子文档与书面文档一致的承诺函、提交报备文件与对外披露文件一致的承诺函、配售数量申请表初表及申请表、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摇号抽签公证申请报告、公证申请书及摇号抽签章节、摇号抽签仪式承办委托书、可转债发行申请书、发行上市一般时间安排、可转债定价发行方案要点、关于自营席位号和自营资金结算备付金账号的说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书、发行情况快报、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询价及定价情况报告、认购情况备案情况表、申购报价获配情况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文件、CnSCA 数字证书机构申请表、上交所 IPO 网下投资者证书申请承诺书、CnSCA 数字证书机构申请责任书、IPO 网下申购平台证书付费信息表、IPO 网下申购平台证书开通申请表、数字证书业务办理授权证明、数字证书业务申请表、深圳证券数字证书用户责任条款、新股发行数据统计表、委托书、上市情况汇报、《配号情况表》内容说明、股票网上发行表格-初步询价、股票网上发行表格-按市值申购发行、股票网下发行表格-定价申购发行、新股网下发行委托书、配售对象托管单元更正申请表、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一致的承诺函、发行基本情况表、行业分类情况表、新股发行余股登记申报表、上市公司配股发行安排申请表、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可转债网上配售、发行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配股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非公开发行人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通

过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发行股票的申请、询价信息单、申购信息单、延期发行公告、路演初步方案、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申请、发行结果报告、拟包销情况表、网下配售情况表、有效询价申报明细表、主要股东明细表、余股登记表、关于投资者报价无效的说明、报送文件及公告文件的承诺函、发行定价的说明、公开发行人期间报送文件的承诺函、发行定价低于投价报告估值区间下限情况的说明、网下投资者超规模申购情况的说明、路演活动情况总结报告、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就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所需报送的报告及材料。

（七）出具发行期间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过程见证的相关文件（包括银行询证函、验资事项声明书、账户查询业务授权书、缴款明细表、发行及上市期间给投资者的相关公函、摇号公证文件）、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资产证券化产品资金验资相关文件（单位资信证明业务委托书、收费凭条）。

（八）签署或出具经资本承诺委员会表决通过后的投资银行业务参团项目发行相关文件（承销团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总结等）。

（九）依据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制度，负责审批管辖部门承销的各类投行项目募集款、联主承销费及承销团费等资金划拨事项。

（十）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总经理身份证件复印件。

（十一）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十二）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十三）对管辖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 五、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1-16 号基本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仅用于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项目

李磊平  
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规定》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暂行办法》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 蕾



于 超

法定代表人签名（授权代表人）：



马 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1年3月6日至2022年3月6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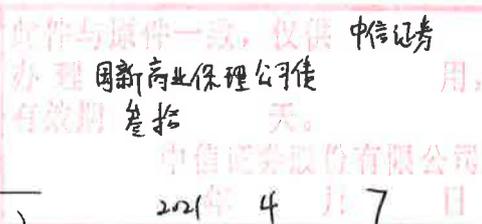
张佑君

2021年3月6日

被授权人

马尧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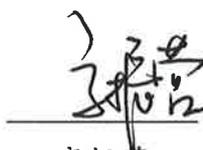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邵彬彬

法定代表人签名：



高振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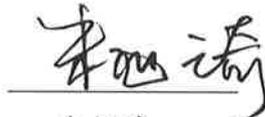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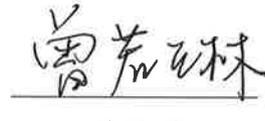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于绪刚

  
朱旭琦

  
曾若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隽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彭雪峰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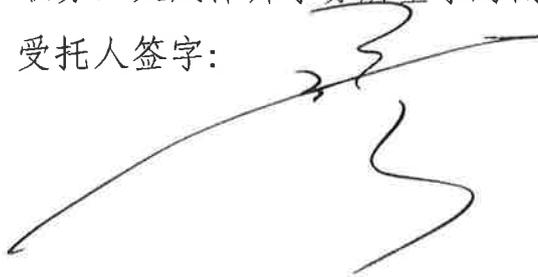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王隽

职务：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1年5月14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包括大信审字[2021]第 23-00175 号、大信审字[2020]第 23-00084 号、大信审字[2019]第 23-00094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健 0010094

  
孙梅林 00133

  
许丹丹 008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5月14日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名：

张丽

张丽

李程

李程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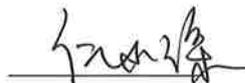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芝旭



任小璨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4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持有人会议规则；
- 7、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区查阅本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 1 栋 1703E-

68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郑则鹏

联系人：胡剑

电话：010-68516538

传真：010-88656629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任小璨、李雪君、周凌峰

电话：010-57061507

传真：010-88027190

###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